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eohwa Surve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炎华直接持有公司 79.37%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吉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69% 的股份，且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彭炎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工程勘测行业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由工程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支持，属于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工程勘测行业也属于高风险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好坏。这些都直接要求该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人员越来越多的参与该行业的管理和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

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由于工程勘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勘测方法更新快的特点，行政监管部门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一旦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委外劳务风险

公司将主要资源均用于工程勘测服务方案的设计、勘测方法的研究、勘测数据的加工等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关键环节，而对于技术要求不高、附加值较低或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劳务环节则采用直接采购外协劳务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外协劳务采购比例一直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在公司全业务链体系中，不排除未来外协劳务供应商无法跟进公司的发展步伐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可能。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4年上半年、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66%、47.28%、47.42%，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维持稳定较高水平，2014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工程勘测业务整体毛利率主要受项目毛利的影响，工程勘测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单位面积、基坑深度、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如期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不断增长。2014年上半年末、2013年末、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64,123.80元、3,622,275.48元、2,356,413.50元，增幅分别为20.48%和53.7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相应增加。公司客户一般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进行基建的业主方，如遇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期收回，公司可能面

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八）公司部分资质证书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包括工程勘察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在内的各项资质证书。公司的工程勘察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分别将于 2015 年 6 月和 3 月到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具有较长有效期限。公司正在办理工程勘察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续期的有关工作，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公司无法按时完成相关证书的续期工作，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6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70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0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36
十四、风险提示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吉华勘测、母公司	指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吉华有限	指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吉华有限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华勘测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华勘测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华勘测监事会
三会	指	吉华勘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中科环保	指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中科地化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吉科投资	指	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华同盛	指	广州吉华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原建设部、国家住建部	指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厅、原建设厅、广东省住建厅	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研集团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
二、专业名词		
工程安全监测	指	由专门的监测单位以确保工程安全目的,利用专门的仪器设备、特定的手段,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几何、力学数据采集,进而进行分析,及时对工程做出安全评价和分析建议的业务。
地基基础检测	指	主要系对地基和基础工程进行完工后的质量检测的行为,检测项目包括:静载试验、钻芯法检测、大小应变法检测、基础锚杆抗拔试验、基坑锚杆抗拔试验等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	指	主要系对岩和土有关的工程进行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报告和图纸的业务。
工程测量	指	主要系采用测量设备对建设工程在在建前,在建中或建成后进行测量的业务,目的是为提供测量数据或将工程图纸上的位置在现场进行定位。
工程勘测	指	主要系工程监测、监测、勘察、设计和测量业务的总称,是为新建、在建、在用建筑工程,提供全方位的安全监测、质量及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工程设计和测量,并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和国际互认的各类报告。
岩土工程	指	是以求解岩体与土体工程问题,包括地基与基础、边坡和地下工程等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ISO9001:2008	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ISO9001:2008 的新标准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发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Geohwa Survey Co., Ltd.

注册资本：9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炎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51号、51号之三第二层自编7、8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话：020-84020682

传真：020-34346969

网址：www.geohwa.com.cn

电子信箱：geohwa@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财珍

所属行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M7475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组织机构代码：74993116-5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工程安全监测（基坑、隧道、地铁、软基、桥梁、高边坡、高支模）、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测量等工程勘测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708

股票简称：吉华勘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2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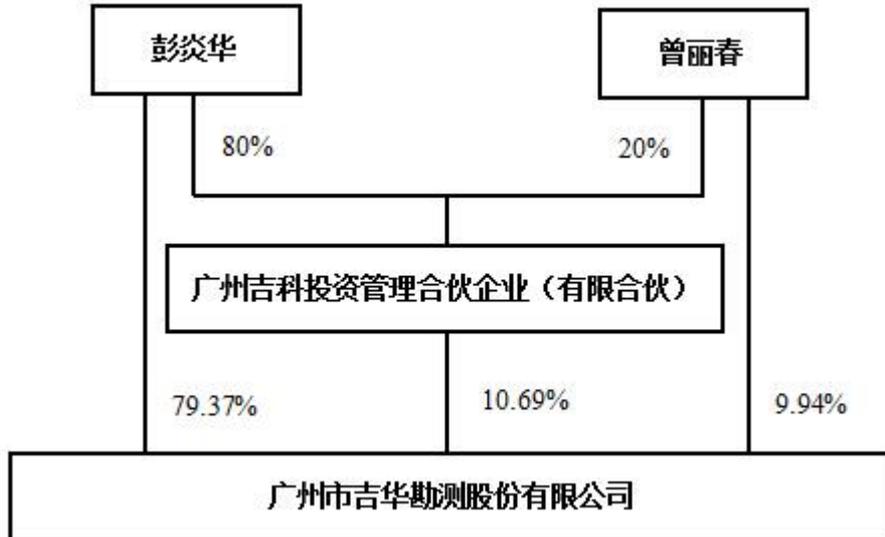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1	彭炎华	7,302,040.00	79.37	0.00	7,302,040.00
2	曾丽春	914,480.00	9.94	0.00	914,480.00
3	吉科投资	983,480.00	10.69	0.00	983,480.00
	合计	9,200,000.00	100.00	0.00	9,200,000.00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彭炎华	7,302,040.00	79.3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	曾丽春	914,480.00	9.9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	吉科投资	983,480.00	10.69	境内法人股	无质押
	合计	9,2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炎华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吉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吉科投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权质押情况
1	彭炎华	80.00	80.00	无质押
2	曾丽春	20.00	20.00	无质押
	合计	1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彭炎华、曾丽春系夫妻关系，彭炎华、曾丽春系吉科投资的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彭炎华直接持有公司 79.37%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吉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69% 的股份，且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彭炎华、曾丽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的书面声明》，彭炎华、曾丽春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系以个人财产出资，现所持公司股权均归属其个人单独所有。曾丽春系彭炎华的妻子，且担任公司董事，但双方并不一定当然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据此，彭炎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彭炎华，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2年6月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200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地下工程方向），1992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在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工作，2009年9月起任吉华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中科环保董事长，2014年8月起任吉华勘测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目前同时担任广州市海珠区政协委员、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联直属分会会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由自然人彭炎华、甘元桃分别出资 45 万元、5 万元组建。2003 年 5 月 9 日，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穗）名称预核 2003 字第 87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3）康正验字第6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3200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二号大院十二号302房，法定代表人为甘元桃，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岩土力学与变形监测；岩土工程检测；勘测与咨询；岩土数据处理与制图、测量（持有效相关资质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彭炎华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甘元桃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注：甘元桃系彭炎华的母亲。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名称

2006年3月24日，吉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甘元桃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曾丽春，转让金额为5万元；增资到80万元；免去甘元桃执行董事兼经理一职，由曾丽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原监事彭炎华职务不变，任期三年；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4日，甘元桃与曾丽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6年4月3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6）康正验字第0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5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3200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彭炎华	72.00	72.00	货币	90.00

2	曾丽春	8.00	8.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资部分由曾丽春出资42万元，彭炎华出资378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构检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免去曾丽春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彭炎华为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去彭炎华监事职务，选举曾丽春为监事，任期三年；通过新章程。

2009年8月31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远华验字(2009)第B10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5000019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炎华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曾丽春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核查，公司2003年设立、2006年及2009年增资时验资报告中均未附有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天健所对此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7-54号《关于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复核结果，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及两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实缴到位，验资报告存有瑕疵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充足，且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证，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4、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8月28日，吉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广州股权交易

中心挂牌。吉华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为 896011。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吉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测绘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增加注册资本至 664 万元，增资额 230 万元，由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00 万元，其中 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彭炎华增资 108 万元，其中 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曾丽春增资 22 万元，其中 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50000199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27、28 日，彭炎华、曾丽春、吉科投资先后将上述增资款打入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工业大道支行光大花园分理处的账户内（账号为 3602059519200002831），共计 230 万元整。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已按照《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办理了出资手续，实缴金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出资真实、足额。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彭炎华	527.00	527.00	货币	79.37
2	曾丽春	66.00	66.00	货币	9.94
3	吉科投资	71.00	71.00	货币	10.69
	合计	664.00	664.00	—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股份公司筹备

工作。

2014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粤审（2014）8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吉华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9,221,363.39元。

2014年8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26号《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36.19万元。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彭炎华、曾丽春、吉科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祖昌桥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即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22.136339万元折合股本92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彭炎华、曾丽春、朱志华、龙凌云、莫海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肖辉、潘伟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选举彭炎华为董事长，聘任彭炎华为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郭财珍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肖辉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字（2014）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21,363.39元认购折股，共计920万股，折合实收资本92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363.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彭炎华	净资产折股	7,302,040.00	79.37
2	曾丽春	净资产折股	914,480.00	9.94
3	吉科投资	净资产折股	983,480.00	10.69
	合计		9,200,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对此，各发起人股东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7、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1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2014年9月5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广股交发〔2014〕78号）：“因吉华有限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吉华勘测股权挂牌”。

经核查，吉华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任何股权转让及发行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规定的情形。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设有四家分公司，作为公司联系业务的窗口，实际并未独立开展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登记状态	注销日期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441203000010186	黄展豪	2012-11-16	存续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441702000059124	黎禧创	2013-12-9	存续	——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登记状态	注销日期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40682000219791	曾丽春	2010-8-26	存续	——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445200000044310	杨钦发	2012-8-27	注销	2014-7-23

注：上述佛山、肇庆、阳江分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彭炎华，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曾丽春，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江西税务学校税务微机专业，2003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在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工作，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在广东省鹤山市华固岩土工程公司工作，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2006年4月加入吉华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2013年8月起兼任中科环保监事，2014年8月起任吉华勘测董事，任期三年。

龙凌云，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广州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工作，1993年4月至2001年3月在广州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工作；2001年4月至2013年3月在广州市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执行经理等；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落经理；2014年6月加入吉华有限，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朱志华，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在越秀区国土房管局房管所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在越秀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工作，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在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器材部工作，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越秀区旧城改造办公室任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广富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加入吉华有限，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莫海鸿，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岩土工程专业，1988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同济大学土木、水利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1990年11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肖辉，男，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2月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0年8月至1976年12月在广东省国营杨村柑桔场工作，1977年1月至2000年2月在广东省交通厅直属单位工作，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兼任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8年6月至2002年12月兼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济师，2005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岐关车路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3年4月加入吉华有限任高级顾问，2014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潘伟江，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1992年7月至今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教授级高级建筑师，2014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祖昌桥，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广东省中山市中鑫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加入吉华有限，历任技术员、监测一部副部长，2014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彭炎华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财珍，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1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嘉鸿洗水（中山）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广州市新尚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0月起任

吉华有限财务部副部长, 2014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02.18	1,021.95	661.04
负债总计(万元)	180.05	366.13	6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2.14	655.81	599.32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2.14	655.81	599.32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31	1.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31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4%	35.83%	9.34%
流动比率(倍)	4.91	2.21	9.30
速动比率(倍)	4.91	2.21	9.30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3.08	1,154.40	869.81
净利润(万元)	36.32	56.49	34.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2	56.49	3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2	56.91	34.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2	56.91	34.33
毛利率(%)	39.66%	47.28%	47.42%
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0%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7%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1130	0.0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1130	0.06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9	3.86	4.73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92	58.33	-2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0.04
----------------------	------	------	-------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803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姜俊、龙建、程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锦凯

联系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5277001

传真：020-85277000

经办律师：戎魏魏、姚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邮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肖瑞峰、游小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 张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系从事工程安全监测（基坑、隧道、地铁、软基、桥梁、高边坡、高支模）、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测量等工程勘测业务。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一家可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检测等综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性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最专业的、一流的工程勘测机构，服务于房建、市政、交通、铁路等行业领域。

公司2014年1至6月、2013年和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30,775.22元、11,544,037.06元和8,698,080.68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00%，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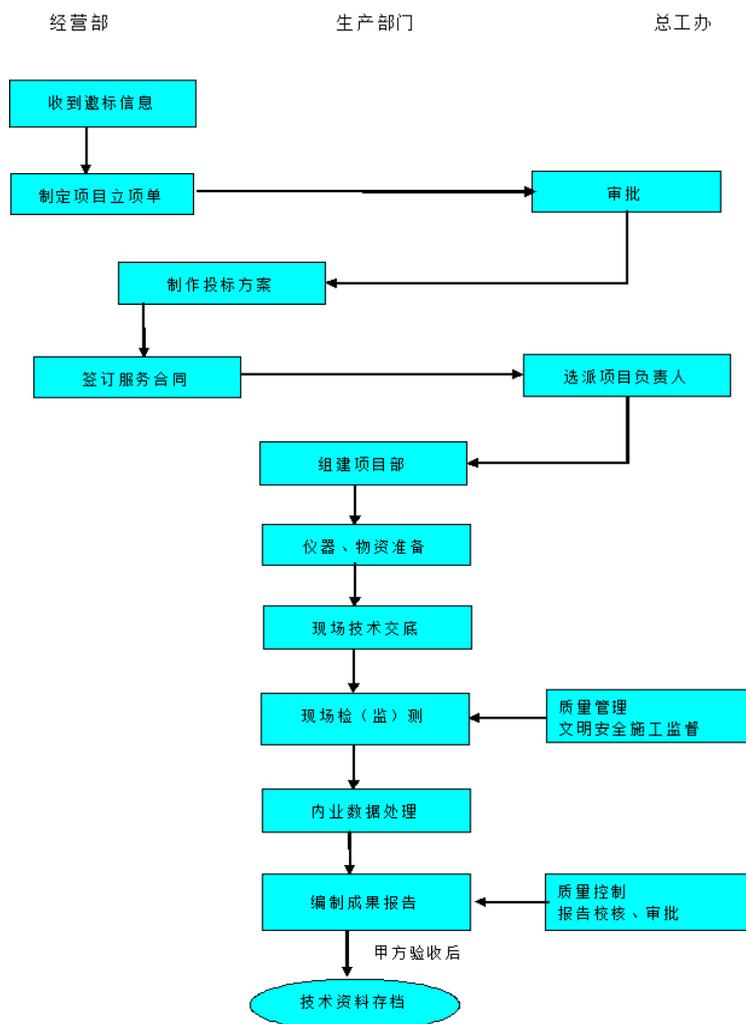
工程勘测业务主要是为新建、在建、在用建筑工程，提供全方位的安全监测、质量及性能检测、工程设计和测量，并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和国际互认的各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的业务属于“M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作业流程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勘测**服务**，这些业务基本上是以项目作业的方式进行实施。因此，公司的业务基本的作业流程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为**房建**、市政、交通、铁路等建设工程提供监测、检测、勘察、设计和测量服务，致力于确保工程施工中、设施运营中的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其中，工程安全监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测量业务具备一定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地基基础检测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

工程安全监测主要指由专门的监测单位以确保工程安全目的，利用专门的仪器设备、特定的手段，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几何、力学数据采集，进而进行分析，及时对工程作出安全评价和分析建议的业务。

基坑工程监测是对地下室开挖工程、地下管沟（廊）等基坑工程本身及其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并预警的业务。隧道工程监测是对

市政、交通和铁路等隧道工程在开挖期间，进行安全监测并预警的业务。地铁工程监测是对拟建地铁在施工过程中的地铁结构本身及其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监测并预警的行为；也包括对已建成的地铁隧道、车站等受到临近施工行为影响而进行安全监测并预警的业务。软基工程监测是对软土地区或填海工程在地基处理期间保证其稳定性而进行安全监测并预警的业务。桥梁工程监测，又称为桥梁监控量测，是对桥梁工程在在建期间线型、应力、温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并预警的业务。高边坡工程监测是对新挖边坡或原有边坡的变形进行监测并预警的业务。高支模工程监测是对高大支撑模板系统在混凝土浇筑期间进行其稳定性监测并预警的业务。

地基基础检测主要系对地基和基础工程进行完工后的质量检测的业务，检测项目包括：静载试验、钻芯法检测、大小应变法检测、基础锚杆抗拔试验、基坑锚杆抗拔试验等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主要系对岩和土有关的工程进行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报告和图纸的业务。

工程测量主要系采用测量设备对建设工程在在建前，在建中或建成后进行测量的业务，目的是为提供测量数据或将工程图纸上的位置在现场进行定位。

3、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1) 工程安全监测业务

公司的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主要覆盖基坑、隧道、地铁、软基、桥梁、高边坡、高支模等工程项目。工程事故的发生有其必然原因，或者设计考虑不周，或者施工不按图、按规范、按程序进行，或者出现了突发因素使得工程的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超出了计算的考虑范围。工程安全监测业务的功能主要系利用专门的仪器设备和特定的手段，监测分析工程对象的现场几何、力学数据是否发生异常，及时警示施工方进行处理和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果监测应用好，还可通过监测与信息化施工优化施工流程，加快施工进度，甚至节约费用，对于总结同类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很大作用。

(2) 地基基础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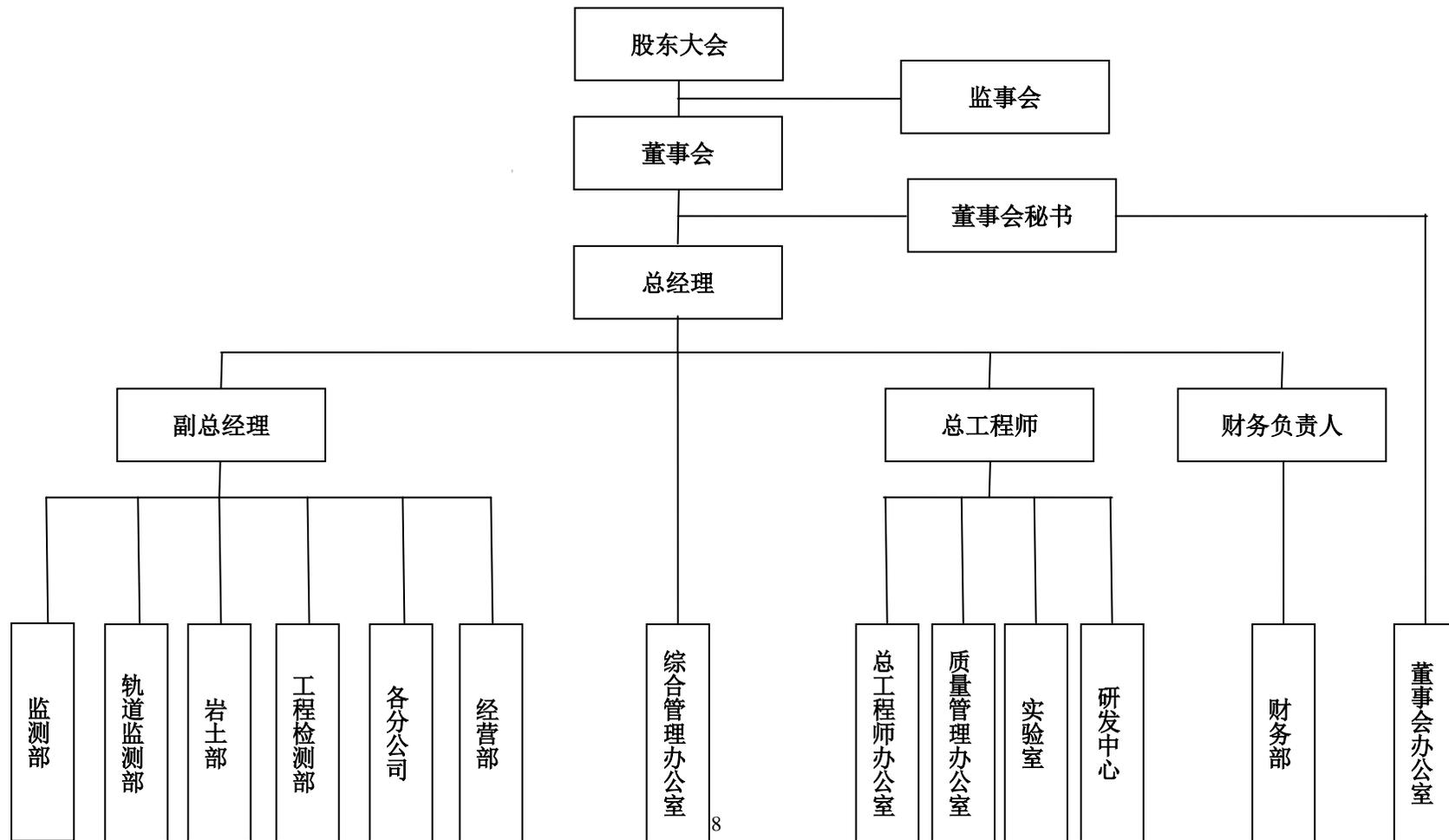
公司地基基础检测业务主要是，在市政、交通、铁路等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测量仪器设备，对工程地基基础的几何、力学特性进行检测，检验工程地基的质量合格与否。公司地基基础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工程项目业主或者监理单位，为其提供工程地基基础的检测数据，以确保工程地基基础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业务和工程测量业务

公司的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工程项目业主提供其工程所在地的地质结构、土壤性质等有关物理信息，并提供设计方案，为其工程整体设计提供岩土工程数据依据。公司的工程测量业务也主要是为工程项目业主提供测量数据或将工程图纸上的位置在现场进行定位。

二、公司组织结构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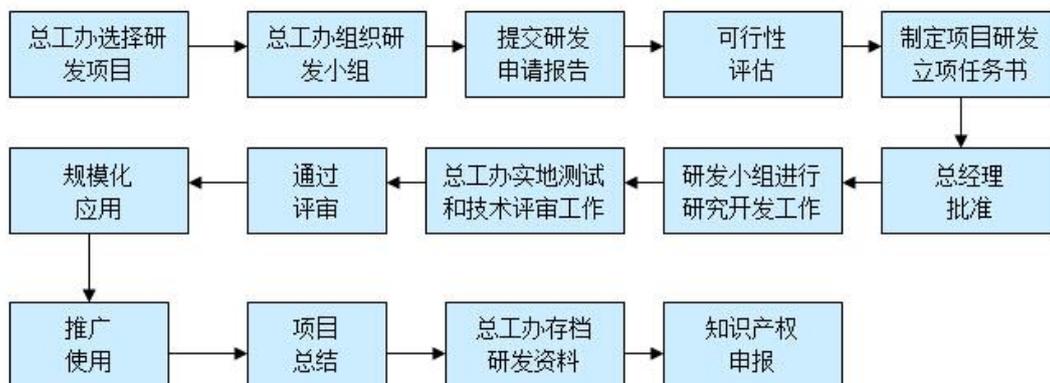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设立有总工程师办公室（下简称“总工办”）和研发中心作为独立的研究开发部门，主要是对工程勘察业务的监测或检测方法、测量技术和仪器等进行研究开发。公司总工办根据工程监测或者检测项目的需求以及对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选择研发项目；由公司总工办组织研发小组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任务书；在获得总经理批准后，研发小组开始进行研究工作，开发完成后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由公司总工办组织力量进行研发成果的实地测试和技术评审工作；评审通过后进行规模化应用，并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并将研发资料交由总工办存档，总工办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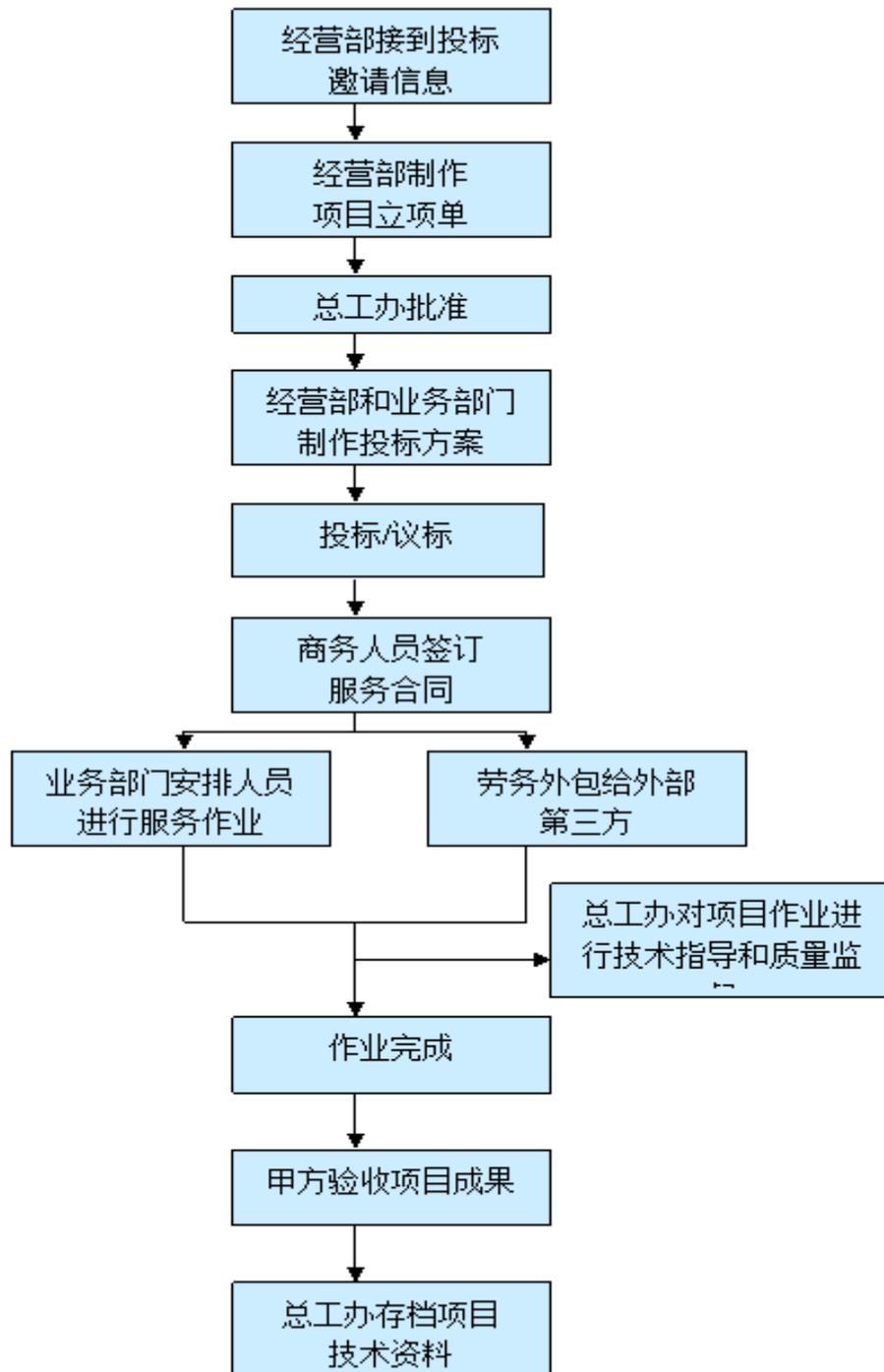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流程

公司经营部接到投标邀请信息后，制作项目立项单；经过总工办的批准后，由经营部和业务部门共同制作投标方案；经招投标或者议标程序中标后，由经营部负责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由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的人员情况安排作业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作业，或者将部分作业劳务外包给外部第三方；作业完成后，项目成果获甲方验收后，项目技术资料交由总工办存档；期间，

总工办对项目作业的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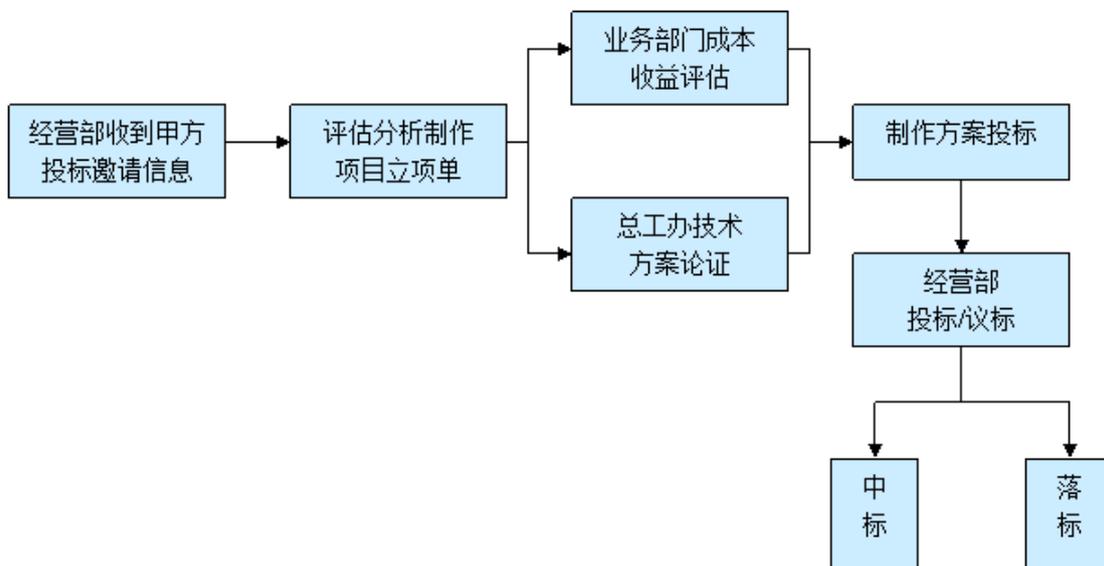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经营部在收到甲方投标邀请信息后，进行评估分析并制作项目立项单；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成本收益评估，总工办对项目进行技术方案论证；获得通

过后，由经营部进行投标或者议标；甲方根据事先确定的招标标准确定中标方案，通知公司中标或者落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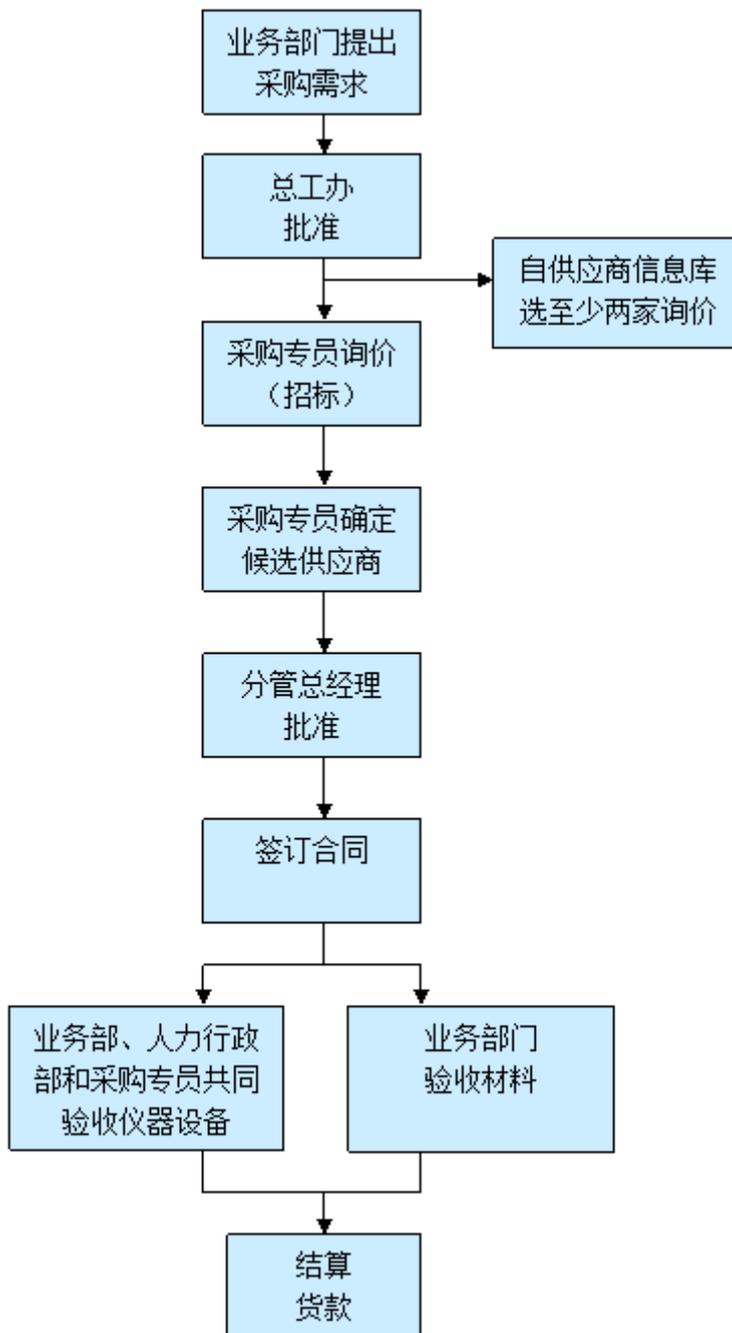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四）采购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需求，经总工办批准后，采购专员将采用协议、招标等邀约方式与公司供应商信息库里的至少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询价（招标）工作，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采购专员根据招标情况，确定候选供应商；根据金额大小经分管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合同，业务部、人力行政部和采购专员现场按合同约定验收仪器设备，材料等耗材由业务部门在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公司财务部按合同结算货款。

采购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经过多年在工程勘测等方面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在长期服务和开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且积极对外合作，从外部受让了部分关键技术。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一种智能传感器处理接口装置”、“一种高

智能表面应变传感器”、“一种自组无线局域网的大量程位移计”、“一种岩土工程实时监测系统装置”、“一种高智能工程监测传感器装置”等。

(1) 一种智能传感器处理接口装置

本装置连接于所述智能传感器上，所述处理接口包括数据处理单元，所述数据处理单元安装于圆柱形密封筒内，所述密封筒的两端利用胶圈密封，所述胶圈均设置有用以穿出导线的线缆管。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场安装的难题，而且不易损坏，即使在工程结构中作长期质量监控期间，也不会发生传感器编号和标定参数的丢失以至测量出传感器频率值也无法算出相应的物理量的无效数据情况，使用方便。

(2) 一种高智能表面应变传感器

本装置，包括传感器单元，所述传感器单元密封于不锈钢管内，该不锈钢管设置有用以引出所述传感器单元数据线的线缆管，而且所述不锈钢管的两端均设置有安装座。本实用新型的传感器单元被密封于不锈钢管内，解决了现场安装的难题，而且不易损坏，即使在工程结构中作长期质量监控期间，也不会发生传感器编号和标定参数的丢失以至测量出传感器频率值也无法算出相应的物理量的无效数据情况；另外可以直接数值换算、处理，传感器可直接输出被测物理量，免去了人工计算的烦杂程序与可能产生的错误。

(3) 一种自组无线局域网的大量程位移计

本装置包括用于采集位移信号的信号采集单元、用于输送该位移信号的无线传输单元以及用于处理所述位移信号的监控主机，所述信号采集单元的输出端连接所述无线传输单元的输入端，所述无线传输单元的输出端和控制端均连接所述监控主机；所述无线传输单元包括 Zigbee 模块，该 Zigbee 模块采用 CC2420 微处理器。本实用新型采用 Zigbee 模块，将成熟的 Zigbee 技术应用于自组无线局域网的大量程位移计中，安装方便，组网简单，稳定可靠且能实现远程传输。

(4) 一种岩土工程实时监测系统装置

本装置，包括 CAN 总线传输、9 针 RS232 通信、GPRS 通信、RS485 通信、

供电电压监测、JTAG 和 GPS 接口、主板供电转换、人机交互接口、外设电源控制、现场温度检测和 C8051F040 系统，所述 C8051F040 系统分别与 CAN 总线传输、9 针 RS232 通信、GPRS 通信、RS485 通信、供电电压监测、JTAG 和 GPS 接口、主板供电转换、人机交互接口、外设电源控制、现场温度检测通过导线连接。本实用新型将 GPRS 数据传输技术应用在滑坡地质灾害远程监测终端系统中；本实用新型在系统调试中，从供电、防雷、防水、防潮等方面入手，应用多项软硬件抗干扰技术来提高整个系统的可靠性，提高了系统的适应野外工作环境的能力。

(5) 一种高智能工程监测传感器装置

本器装置，包括用于采集数据的传感器单元、无线传输单元和测量监控主机，所述传感器单元的输出端接入所述无线传输单元的信号输入端，所述无线传输单元的输出端连接所述测量监控主机，所述传感器单元包括分布于各待测点的传感器节点，该传感器节点内部设置传感器模块，所述传感器模块包括应变片桥式电路和 PLC，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基于传感器网络的高智能工程监测系统装置，传感器节点分布广泛能够实时或长期获取被测对象的物理量包括应变、应力、压力、荷载、沉降、倾斜度等数据。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备注
1	一种智能传感器处理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2 0483710.6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自组无线局域网的大量程位移计	实用新型	2011 2 0514644.4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3	一种高智能表面应变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 2 0519802.5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高智能工程监测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117193.X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湖南同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岩土工程实时监测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117192.5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湖南同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备注：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存在障碍。

2、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8132611	2011 年 4 月 21 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10 年

2	Geohwa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8132597	2011年4月21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10年
---	---------------	---------------	---------	------------	--------------	-----

注：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变更名义申请，并获受理，预计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存在障碍。

3、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备注
1	吉华建设工程测量信息软件 V2.0	软件著作权	2013SR160235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8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起50年	
2	远程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 V2.0	软件著作权	2012SR036155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9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起50年	
3	自动化工程监测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SR009533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9日	广州市吉华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起50年	

备注：公司正在向国家版权局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存在障碍。

4、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geohw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7.08.07-2014.08.07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所发生的主要支出全部费用化，仅将部分专利和财务软件受让时所支付的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基本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净值
1	管理软件	102,157.27	54,778.94	47,378.33
2	专利权	12,800.00	7,822.22	4,977.78
	合计	114,957.27	62,601.16	52,356.11

公司研发机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公司还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域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基本已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部分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这些专利在丰富吉华勘测品牌内涵的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无形资产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应用领域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智能传感器处理接口装置	工程安全监测
	一种自组无线局域网的大量程位移计	工程安全监测
	一种高智能表面应变传感器	工程安全监测
	一种高智能工程监测传感器装置	工程安全监测
	一种岩土工程实时监测系统装置	工程安全监测
软件著作权	吉华建设工程测量信息软件 V2.0	工程测量
	远程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 V2.0	工程安全监测
	自动化工程监测管理系统 V1.0	工程安全监测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公司品牌形象
	Geohwa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公司品牌形象

域名	geohwa.com.cn	公司品牌形象
----	---------------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我国的工程勘察、检测业务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资质管理。企业根据其取得的资质证书中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执业。

公司取得由原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勘察乙级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192273-ky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粤建质检证书 01049，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21916678，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1	工程勘察证书	192273-ky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6月30日	承接任务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乙级，工程测量乙级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粤建质检证字010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分类检测项目如下：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监测；2、桩的承载力检测；3、桩身完整性监测；4、锚杆锁定力检测。）注：可进行≤400吨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3	计量认证证书	2012191667R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3月8日	2015年3月7日	检测范围另有详细规定。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来购买，平均财务成新率为55%以上；公司的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基本属于通用设备，市场上的供应较多，随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仪器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	779,970.00	240,588.24	539,381.76	69.15%
电子设备	5	219,401.63	61,780.85	157,620.78	71.84%
仪器设备	5	2,504,185.69	1,197,214.54	1,306,971.15	52.19%
办公设备	5	120,568.42	55,053.12	65,515.30	54.34%
合计	——	3,624,125.74	1,554,636.75	2,069,488.99	57.10%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51号、51号之三第二层自编7、8号，系公司从广州和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而来。根据公司与广州和坚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8月、2013年9月签订的租赁合同，2010年9月至今均租赁广州和坚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51号、51号之三第二层自编7、8号的办公室，租赁面积588平方米，2012年、2013年1-9月每月租金为23520元，2013年10月至今每月租金为17,640元。该租赁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海珠区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广州和坚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5092018号《房地产权证》。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公允、合理。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未到期。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根据需要提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彭炎华，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奎，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1972年10月至1990年6月任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岩土高级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吉华有限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负责人。2014年9月，被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苏鹏程，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8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项目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项目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吉华有限总工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4年9月，被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黎禧创，男，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年毕业于广东省冶金工业学校矿山测量专业，1977年至1987年任广东省冶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8年至2011年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吉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被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陈水安，女，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3年1月至1993年5月在广东省地质局704大队工作，1993年6月至2007年5月在湛江市建筑设计院工作，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在广东省地质调查院工作，2013年9月至今任吉华有限岩土工程技术负责人。2014年9月，被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严云，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0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测绘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佛山市妙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2月至今任吉华有限经营部副部长。2014年9月，被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祖昌桥，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广东省中山市中鑫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加入吉华有限，历任技术员、监测一部副部长，2014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元

姓名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彭炎华	7,302,040	79.37
杨奎	0.00	0.00
苏鹏程	0.00	0.00
黎喜创	0.00	0.00
陈水安	0.00	0.00
严云	0.00	0.00
祖昌桥	0.00	0.00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绝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近十余年的发展凝聚了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享受了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年轻一代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均受公司发展的影响，该团队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人员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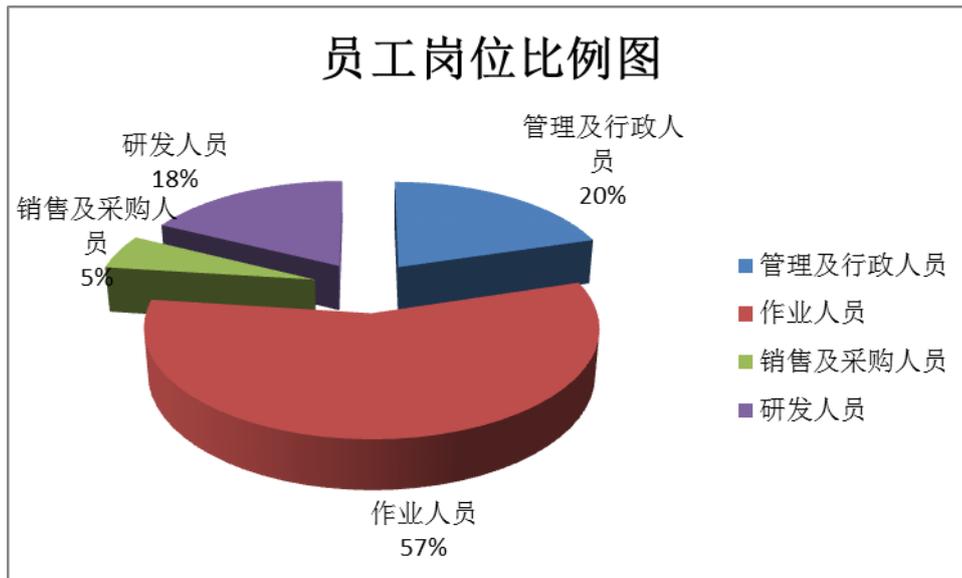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7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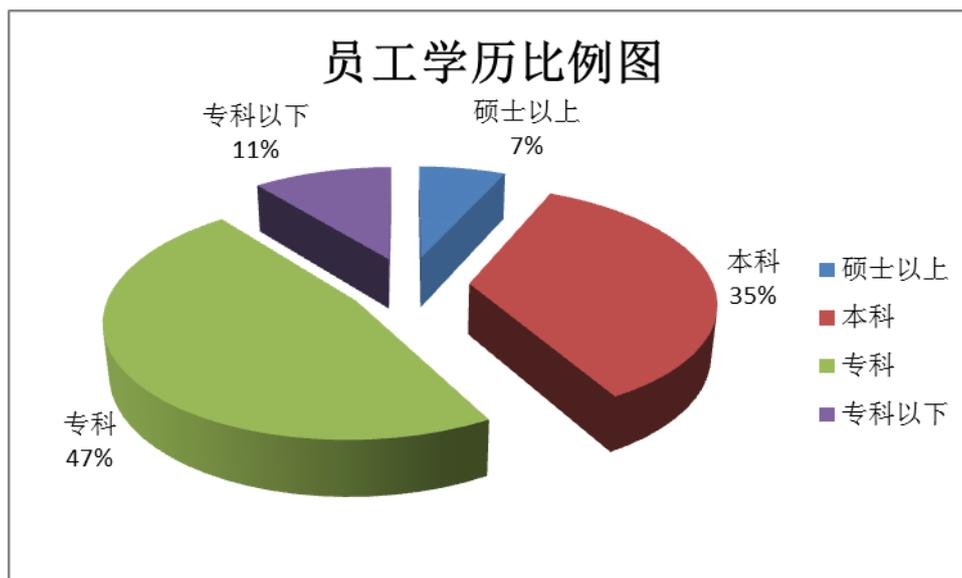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	20.27%
作业人员	42	56.76%
销售及采购人员	4	5.41%
研发人员	13	17.57%
合计	7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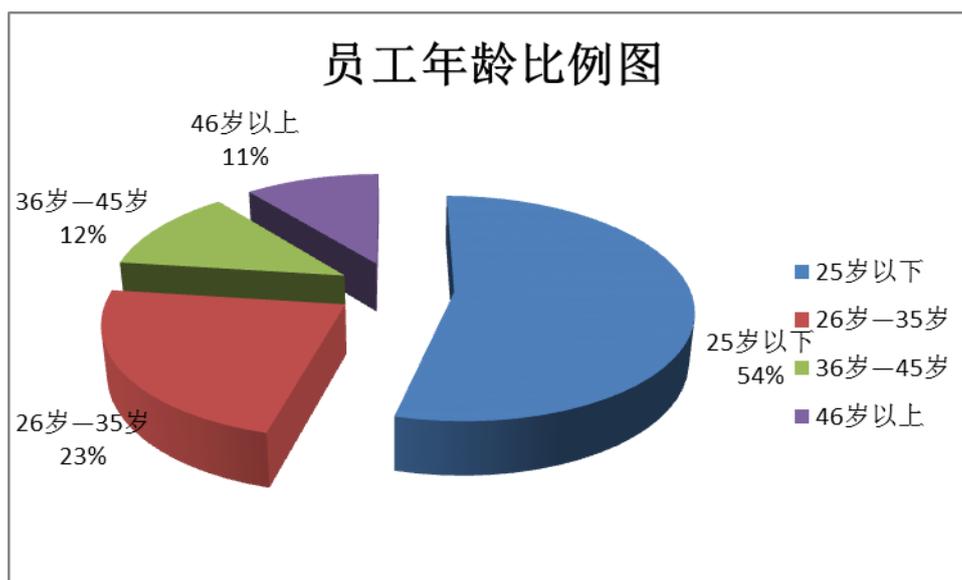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以上	5	6.76%
本科	26	35.14%
专科	35	47.30%
专科以下	8	10.81%
合计	74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40	54.05%
26 岁—35 岁	17	22.97%
36 岁—45 岁	9	12.16%
46 岁以上	8	10.81%
合计	74	1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0,775.22 元、11,544,037.06 元和 8,698,080.68 元。

报告期内，工程安全监测收入2014年1至6月、2013年和2012年收入分别为5,754,528.87元、9,605,926.74元和7,049,683.61元，占公司当期收入比分别为72.56%、83.21%、81.05%；工程测量收入分别为62,122.08元、10,806.60元和89,662.00元，占比分别为为0.78%、0.09%、1.03%；地基基础检测收入分别为639,723.96元、257,079.25元和133,110.00元，占比分别为为8.07%、2.23%、1.53%；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收入分别为1,474,400.31元、1,670,224.47元和1,425,625.07元，占比分别为为 18.59%、14.47%、16.39%。

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安全监测	5,754,528.87	3,372,306.00	41.40%	9,605,926.74	5,055,810.55	47.37%	7,049,683.61	3,704,745.69	47.45%
工程测量	62,122.08	23,812.43	61.67%	10,806.60	6,018.82	44.30%	89,662.00	46,580.03	48.05%
地基基础检测	639,723.96	364,593.58	43.01%	257,079.25	120,689.66	53.05%	133,110.00	82,779.05	37.81%
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	1,474,400.31	1,024,498.25	30.51%	1,670,224.47	903,402.56	45.91%	1,425,625.07	739,076.82	48.16%
合计	7,930,775.22	4,785,210.26	39.66%	11,544,037.06	6,085,921.59	47.28%	8,698,080.68	4,573,181.58	47.42%

公司主要为市政、交通、铁路等基建工程提供监测、检测、勘察、设计和测量服务，致力于确保工程施工中、设施运营中的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其中，工程安全监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测量业务具备一定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地基基础检测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6%、47.28%、47.42%，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维持稳定较高水平，2014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

工程勘测业务整体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的影响，工程勘测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单位面积、基坑深度、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14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 66 个项目中，毛利率低于 47% 的项目有 39 个，且 2014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 25 个项目中有 22 个项目毛利低于 47%。随着公司工程勘测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勘测业务的成本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毛利率，从而增加公司的盈利。

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占比最大的业务，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其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2.56%、83.21% 和 81.05%，其毛利率稳定在 40% 以上，由于 2014 年上半年项目差异导致当期本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占比第二的业务，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其占各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9%、14.47% 和 16.39%，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在 45% 以上，由于 2014 年上半年本业务中收入金额达 76.73 万元的项目“K201305（君华新城二区地质勘察工程合同）”的毛利率偏低，因此本业务当期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降低至 30.51%。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虽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措施，但毛利水平受项目因素影响较大，毛利率在 2014 年上半年发生下降。随着公司业务流程的不断完善，成本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相对控制，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也将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房建、市政、交通、铁路等领域的工程单位，市场需求非常充分。下游客户对工程勘测服务的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通常在招标时会设置较高的资质条件或者可靠业绩标准来筛选服务企业；另一方面，这些机构为了减少招投标成本和维持勘测服务质量的稳定性，都会主动邀请原有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事实上，公司在广东省内勘测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口碑，所以基本上都是客户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公司能够为这些机构和客户提供综合性工程勘测服务，不会被轻易更换。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1%、35.79%和35.29%；报告期内近两年，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20%，并且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6月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单位：元

2014年1至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285.02	9.68
广州市荔湾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所	629,527.83	7.94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37,215.39	6.77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439,584.91	5.5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425,454.62	5.36
小 计	2,799,067.77	35.29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260,238.53	10.91
广东省人民医院	945,223.11	8.19

广州市润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769,022.57	6.66
广州市联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603,515.09	5.23
广州市越秀区旧城改造项目办公室	553,760.66	4.80
小 计	4,131,759.96	35.79
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51 部队广州建房工程指挥部	1,588,649.52	17.92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179.00	8.76
广东省人民医院	701,572.50	8.07
广州市花都新华祈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342,898.01	3.94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200.00	3.92
小 计	3,706,351.43	42.61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是劳务、办公、电子设备和勘测仪器设备产品。公司的采购数量和价格除了根据市场行情、行业内标准之外，还会依据公司资金量和实际需求与供应商协商灵活运用。外协劳务市场门槛低、供应充足、替代性强，所以不存在垄断。办公电子设备产品通用性强，行业准入门槛低，难以形成垄断；勘测仪器设备领域的高端产品现在基本上被国外的厂商垄断，国内厂商的产品基本覆盖所有中低端领域的采集设备产品。公司目前所需使用的采集设备基本上国内厂商的产品即可满足，国内的国产信息采集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替代性强，所以不存在单个厂商对于市场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度不高。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材料费	887,450.72	959,904.40	568,381.22
人工费用	3,635,861.55	4,561,679.98	3,531,383.01

折旧费	139,539.54	259,040.11	158,382.15
办公费	32,185.10	38,765.78	115,051.90
交通差旅费	54,383.24	177,293.52	105,826.02
维修费	10,970.37	46,266.28	41,500.00
检定费	24,819.75	41,662.74	24,912.00
其他	-	1,308.78	27,745.28
合 计	4,785,210.26	6,085,921.58	4,573,181.58

各项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材料费用占比	18.55%	15.77%	12.43%
人工费用占比	75.98%	74.95%	77.22%
其他成本费用占比	5.47%	9.27%	10.3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和其他成本构成，人工费用包括公司内部的人工成本和外购劳务成本，材料费用主要是传感器等耗材，其他成本主要是仪器等设备折旧、检定、维修，项目人员发生的交通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材料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采用自动化监测服务比例提高；其他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费用控制所致。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6月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44%、46.55%和39.16%；公司在劳务和设备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至 6 月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4 年 1 至 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南雄市众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4,451.71	14.13
叶勇通	274,801.76	7.70
任炽强	245,962.55	6.89
史得林	222,394.50	6.23
广州市天河探矿机械装备贸易公司	150,346.00	4.21
合 计	1,397,956.52	39.16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龚柏平	441,300.70	14.78
黄新平	265,908.20	8.90
金坛市穗安传感器厂	257,399.00	8.62
叶勇通	234,483.10	7.85
郭典塔	191,250.00	6.40
合 计	1,390,41.00	46.55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黄润平	417,595.00	14.88
龚柏平	188,910.00	6.73
吴棠	182,317.50	6.49
金坛市穗安传感器厂	168,920.00	6.02
史进文	149,279.85	5.32
合 计	1,107,022.35	39.4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面向房建、市政、交通、铁路等工程领域提供工程勘测服务，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和议标模式为主，所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服务合同。公司的工程勘测服务主要服务于项目的施工，受主体工程施工周期的影响，

项目作业的跨度依主体工程施工的周期而定。因此，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013-09-30	950,510.00
2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2-17	1,980,000.00
3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4-03-31	1,051,122.00
4	佛山中铁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4-04-01	951,610.00
5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02	1,350,000.00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也是招投标和议标模式。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项目作业劳务和项目勘测时所需的耗材。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签订有采购合同，公司所采购的劳务一般按照实际所耗用的量进行结算，公司所采购的耗材一般交货周期不超过 1 个月。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利用自身专业成熟的业务团队、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实施专业化和信息化的业务战略，通过更整体的解决方案、更优质的服务和更低的成本，通过招投标或者议标的模式给房建、市政、交通、铁路等工程领域直接提供完整的安全监测、工程勘察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和平台服务，在提升客户价值的同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利润空间。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当下的市场需求，确定技术的研发方向，组建专题研究组，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外部专家的技术合作为辅，经过实地测试和技术评审后，投入到项目应用，形成技术成果，并视情形决定知识产权的申报。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项目招投标情况来确定服务方案。公司具备提供现有的所有工程勘察、检测服务的能力，服务方式以自主服务为主，根据情况将部分项目外业劳务分包给第三方。

公司的业务部门在从事工程勘测业务的作业环节中，会根据项目的时间期限和公司目前人力情况，将外部作业的劳务外包给具备其他第三方，公司各事业部负责监督作业质量和核算劳务费用。

工程勘测业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工程外业、外业数据加工等环节。其中，方案的设计和数据的加工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未将方案设计和外业数据加工环节外包给其他第三方机构或者自然人。公司的工程外业劳务不需要劳务者有相关技术职称，其所从事的仅仅是简单的劳动辅助工作，例如测量、监测作业过程中的搬运仪器、看护仪器、制作木桩、制作标记（包括提供混凝土、钢材等材料）、配合定桩（标记点位）、扶尺、扶棱镜、钻孔、安装监测点标志等。另外，如临时租用劳务者的车辆等，该费用一并计入劳务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单笔金额较小，项目需求时间不固定。因此，主要和自然人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金额占对外采购的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 时间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劳务外协（元）	2,462,824.03	1,866,236.85	2,016,844.90
采购总额（元）	3,373,093.74	2,867,803.99	2,610,138.12
占比百分比（%）	73.01	65.08	77.27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招投标模式或者议标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或者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资料后，公司经过内部分析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初步投标方案；另外，公司也通过自身渠道获取相关项目信息，由公司经营部与项目客户直接洽谈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合同标的、服务价格、时间、结算方式等要素，并按照合同组织服务、验收、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也是招投标或者直接询价模式。公司主要采购

对象为外业劳务、测量仪器设备、办公耗材等。公司采购专员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材料及劳务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并根据考察与审核的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公司一般采用招标或者直接询价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等方式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仪器和劳务大部分均来源于国内，少数进口的设备仪器国内也有产品可以替代。公司对设备仪器的采购额较小，对进口的设备依赖不强；劳务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充足。

5、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身良好的业绩口碑和较高的区域品牌认知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的工程勘察、检测业务通过在合理定价的过程中，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优秀的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维持公司持续发展应有的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工程勘测服务产业概况

工程勘测产业是岩土工程技术、测绘技术、地质工程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融合的产物，是国民经济服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政府支持产业的范畴。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等；工程项目开工后的工程质量监控，包括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质量监理；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及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测量属于第一类业务；工程安全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属于第二类业务。公司的工程勘测业务主要是以须拥有法定检测、监测资质的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为主。

工程安全监测主要指由专门的监测单位以确保工程安全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利用专门的仪器设备、特定的手段,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几何、力学数据采集,进而进行分析,及时对工程作出安全评价和分析建议的业务。

工程安全监测机构是指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众的委托,对给定的产品、过程和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通过技术作业,确定其一个或多个特性,并向委托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监测报告,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人才储备、技术优势开展涵盖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等建设工程综合技术服务。

2、工程勘测产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工程勘测行业在我国已有60余年的发展历史,行业发展初期,机构均为各省、部委的勘察设计院下设的勘测队。勘测业务也从最初的勘察(钻探)、测量逐步向更广泛的岩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岩土测试、工程测量等领域拓展。专业化、精细化的分工逐渐成为发展方向。尤其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勘测业务中的监测、检测工作逐步得到重视,已成为社会不可或缺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

2001年,建设部为加强建设工程勘测工作,推动建设工程勘测机构的深化改革,起草并发布了《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勘测机构是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中介机构,突出了勘测机构的市场化、社会化特征。由于定位逐步明确,各类勘测机构自2001年下半年起陆续开始进行市场化转变。在目前全国近5,000家工程勘测机构中,多数勘测机构已经完成市场化改造,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测企业。原来的机构形式中的企业试验室作为企业的质量保证内控机构,由于独立性原则,已不能对外承接委托检测等业务,退出了市场。随着国家建筑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发生巨大转变,从过去“直接核验工程质量”转变为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从过去建筑质量的直接责任承担者转变为依法监督、检查和管理市场各个主体对建筑质量是否履行应有责任的监督者,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

立的带有政府职能的监督检测室也逐步退出市场。因此，类似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勘测单位正逐步成为勘测市场的主流机构。特别是随着国家对建设质量的重视和国民质量保证意识的提升，行业在过往五年里迅猛发展。

国内检测机构采用的均为较成熟的勘测技术，机构技术水平的区分主要通过勘测机构的资质划分来认定，因为资质认定本身就涵盖了对人员、技术水平、仪器设备、勘测能力等各项的认定。各省对勘测机构的资质划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本省勘测机构进行资质划分。目前，广东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省的勘察机构按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技术资源分为 3 项建筑工程专项检测资质和建筑工程综合性检测资质（应至少获取 3 项专项资质）两大类。

3、工程勘测行业生命周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由于国家法规强制规定而成为建筑市场必不可少的一个分支产业，这使得其拥有固定的市场来源；同时，由于其面向全社会、新客户和新品种的需求在近年内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越发开阔。

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来的建筑市场规模的扩大，1999年以来，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复苏，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在高位运行，近年来，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也一直保持在20%的高位。新兴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安全监测需求不断增加，建筑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出现，也带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及新设备的研发、勘测等技术服务需求。

随着工程勘测产业政策逐步放开，行业内民营资本的比例也迅速膨胀，市场非常看好，因此也吸引了行业外的巨头不断进入，涉足该领域，比如中交建、中建等原有建筑工程企业。因此，新进入者不惜代价强行介入。随着未来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放开，会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外巨头，新进入者会不断涌现。

目前工程勘测领域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监测、勘察和检测服务，从事该领域的上市公司比较少，比如建研集团。报告期内，建研集团的技术服务毛利率约为50%。因此，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显示，工程勘测产业的行业毛利率一直维持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工程勘测领域正处于进入期。具体表现为行业需求逐步释放、新进入者不断涌现、行业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等几个方面。

5、行业产业链情况

工程勘测产业是以现代测绘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综合性高技术产业，是采用各类监测、检测、勘察技术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生产、加工、分析的全部活动，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各种设备、技术、服务、产品的实体的集合体。

工程勘测产业活动包括测量设备制造、数据生产及分析、工程设计与鉴定类服务。其中：测量设备制造属于制造业；数据生产及分析、工程设计与鉴定类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测量、工程监测、检测、勘察、设计等环节，这些环节构成了建筑工程综合技术服务等活动。

（1）该行业的上游产业背景

数据采集及其核心技术是产业的源头和上游。数据采集是工程勘测产业的基础，也是产业链的基础环节。数据采集包括测量（如大地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管线测量等）、遥感数据采集、卫星导航数据采集等。地理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产业活动的起点。地理信息产业的核心技术对产业发展起决定作用。

（2）该行业的下游产业背景

工程勘测的技术服务应用位于产业的下游，是对上游提供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成果的集成应用。目前，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应用领域几乎涉及到建筑工程的各个方面，如基坑、大坝、高支模、地基等。工程勘测的技术服务应用对产业上游的数据提供和技术深化提供了需求驱动力，同时也为工程勘测产业的具体应用提供了基础，开启了发展空间。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

政府的建设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在中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担任宏观管理职能，行业的具体主管部门是住建部，地方主管部门为住建厅（局）。本公司所在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行政管理部门为广东省住建厅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细分行业所属的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目前，我国对该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从事工程勘测服务的机构必须经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经审批认定方可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开展工程勘测业务，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数据报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该产业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服务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技术标准管理等。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实施（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文件编号
1989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主席令[1988]11号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主席令[1997]91号
2000年9月25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293号
2000年9月26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原建设部	建建[2000]211号
2001年1月20日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原建设部	建设[2001]22号
2001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01年8月20日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原建设部	建设[2001]178号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	国家主席令

		会	[2003]7号
2005年1月12日	广东省建设厅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程	原广东省建设厅	粤建办发[2005]2号
2005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41号
2007年6月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原广东省建设厅	粤建设字[2007]63号
2007年9月1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60号
2009年4月20日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公告	广东省住建厅	粤建公告[2009]18号
2013年1月21日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住建部	建市[2013]9号

4、行业壁垒

工程勘测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在业务资质、硬件设备、专业技术及人才、市场等方面对新进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1) 业务资质壁垒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勘测业务必须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经审批认定方可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勘测业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粤建设字[2007]63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公告》（粤建公告[2009]18号）的规定，广东省住建厅负责全省勘测单位乙级及以下等级资质的统一审批和管理工作，甲级资质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由国家住建部负责，只有取得工程勘测资质才能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开展工程勘测服务。

(2) 硬件设备壁垒

伴随着勘测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检测业务的发展，各类检测手段、检测技术应运而生，拥有大量的高、精、尖科研设备及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是出色完成各类检测任务、开发各类新型检测项目的设备保障，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求有较高的硬件设备条件，形成了一定的硬件设备竞争壁垒。

(3) 专业技术及人才壁垒

建设工程勘测产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勘测人才是衡量一个服务机构水

平的重要标准。高端勘测人才的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工程实践经验，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新进入者受其资质、规模等因素所限，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处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拥有长期建筑科研和勘测实践经验的机构不仅能够快速掌握各种新技术，而且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可以创新性的提出新的勘测手段而领先于行业的其他竞争者。

（4）市场壁垒

建设工程勘测业务是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工作，对人才、设备等因素要求较高，业内客户非常注重勘测业务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如果企业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市场中，有实力的机构可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资质，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行业规模

公司的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依赖于行业门槛、客户积累和公司品牌等优势，一直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毛利率也维持较高水平。但由于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依赖于行政强制下的公共机构和行业客户对于工程监测服务的需求，下游客户对于工程安全监测的价值和作用尚缺乏深刻的认识，市场需求存在缓慢释放的过程；另一方面，该行业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成熟的技术人员较少，开立这个专业的院校也较少，这也就直接限制了公司人才储备的规模，也限制了业务扩张的速度；同时，该行业地域性垄断较为突出，公司实现跨区域经营，特别是跨省域经营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工程安全监测业务想要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突破存在一定的难度。

公司的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主要涵盖了市政、交通、铁路等各个领域。公司凭借自身在基坑工程安全监测这个领域中十余年的品牌美誉和客户的积累，能够持续不断地为公司的该项业务提供客户基础。随着近年来经济和施工技术的发展，基坑工程在整个工程施工的占比逐步提高，岩土工程勘察业务的需求会得到快速释放，公司的该项业务收入也会逐步扩大。

公司的地基基础检测业务与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一样，属于行政强制性业务，

该项业务的需求增长会随着工程量的增长而增加，并不会发生快速增长。公司的工程测量业务是公司其他业务类型的品类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关于工程技术服务的多种要求，使得公司具备成为一家工程勘察、监测服务整体方案提供商。此项业务的占比会随着其他业务的增长，而逐步降低。

公司未来三年将依靠在工程安全监测业务目前所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集中力量提高工程安全检测和岩土勘察与设计业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已有的地基基础检测和工程测量业务资质，确保公司在工程勘察、检测业务领域的全覆盖，为公司在该领域提高市场地位提供基础。因此，公司检测和工程测量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同期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会逐步减小。

（三）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行业按照省级区域划分管理，不利于企业跨区域发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目前按照省级区域划分管理，不利于企业实现跨区域发展。目前国内虽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厦门建科院、河南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少数管理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检测机构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实现跨地域发展，但跨区域发展仍然存在一定困难，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专业人才缺乏

工程勘测产业是公认的专业技术含量高的产业，一方面需要有先进的测量仪器设备，另一方面，产业链上的各个领域都需要高级复合型人才。比如工程安全监测领域就需要对电子、通信、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专业有深入研究的高级复合型人才。由于受我国岩土工程等专业院校数量少的制约，在该领域的人才严重缺乏。同样，在工程勘测产业链上的其他领域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我国工程勘测产业链的成熟还需要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支撑。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由于行业资质管理的限制、区域行业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并未完全市场化的原因，工程勘测行业尚未形成大型跨区域企业，大多数业务均在各所在省域内实现。

因此，在全国范围内讨论公司在工程勘测服务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一方面缺乏全国范围内的统计数据；另一方面，并不能客观地展现地域市场的差异对于公司市场规模的影响。

(1) 公司业务资质资格在广东区域业内处于中上等地位

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的安全监测需要具备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两个资质。根据国家认证认可委的要求，对于为社会提供公信力数据的机构，则需要具备计量认证资质（CMA）。吉华公司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目前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均为乙级资质）。这在行业内除了部分事业性质的科研院所、设计院外，是很少的。目前广州并没有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只需要计量认证资质，所以从业单位较多，吉华在广州同行中技术水平和资质均处于优势。

(2) 公司的业务规模位居广东区域行业中上游水平

公司在广东省内工程勘测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根据公司调研，公司 2013 年的业务收入为 1000 万左右，在行业内的广东本地从业单位中处于领先水平（广东省内市场的大型项目监测业务目前大多被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获得）。另一方面，吉华勘测目前业务量不大，与企业人才缺乏有关，市场推广力量和实施（生产）力量不足导致无法争取更多订单。2014 年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以来，已吸引多个高端人才加入，业务量已大幅增长。随着公司重整技术推广队伍和研发队伍，公司将有机会得到快速发展。

(3) 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同度较高

吉华勘测在工程安全监测领域首批从业单位之一，且多次代表建设行业在大型会议发言。如 2010 年两岸四地工程师论坛，吉华勘测被广东省科协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推荐做安全监测方面的专题演讲，反响较大。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来广东调研期间，吉华勘测也介绍了勘测行业利用科技创新发展的经验和思路。2009 年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广东宣贯活动中，吉华勘测作为主讲人之一，和规范主编一起给广东省建设系统的行政主管部门、勘察设计、监测等单位的工程师讲课，推动规范的实施。

报告期内，吉华勘测为广东省同行业内承担工程监测项目数量领先的企业。我们承担了像广交会、广州歌剧院、北部水系、猎德大桥系统北沿线隧道等政府重点工程的监测任务，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业主的认同。公司还获得了多个勘察设计行业的优秀勘察奖，这在以事业单位为主体的评选中是很难得的。

综上所述，公司与广东省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从营业收入规模和资金实力相比，落后于行业龙头企业，但公司在资质水平和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同度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用技术，在监测业务信息化的建设方面走在同行前列

公司成立至今，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开发了自有技术，并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大部分专利技术都成功地进行规模推广。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的研发团队一直致力于自动化监测等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的创新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比如“一种岩土工程实时监测系统装置”、“一种高智能工程监测传感器装置”等等。这些技术的积累和应用也使得公司取得了行业内监测自动化领域中领先地位。

(2)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自主培养，团队稳定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3) 公司研发人员比例高、员工年龄结构良好，拥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能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下游行业的变化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倒逼工程勘测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这从客观上要求从事地理信息行业的人员素质越来越高。公司17%以上的人员均为研发人员，45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超过80%，这是一支年富力强，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这些都是公司持续良好经营能力的保证。

（4）公司产品和服务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行业内市场化改革趋势确立，行业内竞争将会日益加剧，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行业服务的价格下降已然成趋势，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成必然。公司以扩大规模和人才培养为主要手段，通过已有团队规模的提升、人员素质的提高，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经营模式等方式，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并在运营过程中，增进过程管理，降低运营费用，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提高。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少

公司从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而言，在业内处于中上游水平，技术水平的领先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但跟同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相比，虽然公司研发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较小，在研发上面的投入绝对额较少。基于这种情况，公司只能集中力量发展具备行业特色和技术优势的技术品种，研发技术人员则不能覆盖工程勘测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足

工程勘测行业是一个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所提供的服务需要大量熟练的勘测作业人员或者软硬件开发技术人员。不同于一般的服务行业，工程勘测行业的作业过程和数据处理过程是一个技术含量很高的过程，需要熟练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另一方面，工程勘测行业更是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和兴起的新兴行业，属于技术含量高、技术交叉领域多的行业，市场上缺乏大量成熟的技术人员，这更显得专业人才的重要性。通过多年的培养和不断引进，公司已经拥有了几十名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但跟同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的专业人才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地不断扩大。

（3）公司经营规模偏小

随着工程勘测行业的发展，行业内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资金实力，这是大部分中小型企业包括我公司在内相对的劣势。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公司目前经营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经营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

(4) 发展资金限制

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逐步做大,如果单纯依靠股东自身的资金投入或者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问题,一方面将限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也将为公司带来沉重的财务压力,势必会削弱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拖慢发展的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最近两年一期股东会的变化情况为，股东会由 2 人变更为 3 人；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申请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任命和报酬等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由甘元桃担任；2006 年 5 月增资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由曾丽春担任；2009 年 9 月增资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由彭炎华担任，截至整体变更前未发生变化。近两年一期未发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监事由彭炎华担任；2009 年 9 月增资时，经股东会决议，监事由曾丽春担任，截至整体变更前未发生变化。近两年一期未发现有限公司监事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据《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等。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最近两年一期由彭炎华担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彭炎华、曾丽春、朱志华、龙凌云、莫海鸿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彭炎华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肖辉、潘伟江、祖昌桥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肖辉为监事会主席，祖昌桥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暂空缺），设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股份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经营部、实验室、工程检测部、岩土部、轨道监测部、监测一部、监测二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各自履行其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目前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祖昌桥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及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

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规范治理；《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公司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住建、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2年12月26日，吉华有限等44家企业因在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企业或人员业绩弄虚作假等行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进行通报批评，并且不批准其资质申请，自通报批评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30、31条规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公司因申报资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而受到通报批评并限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的处罚，属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30条规定的情形，违法情节较轻，未

造成不良后果，且上述处罚已逾一年，对公司未来申请相关资质及持续经营不构成法律障碍。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经营部、实验室、工程检测部、岩土部、轨道监测部、监测一部、监测二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生产经营场地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 51 号、51 号之三第二层自编 7、8 号的使用权，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机器设备、机动车辆等有形资产，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拥有一套

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吉华勘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炎华投资了中科环保、吉科投资。

中科环保成立于1996年4月23日，彭炎华于2012年1月收购其31%的股权，并于2013年8月增资后持有其51%的股权，根据其现所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456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忠岩，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中科院地化所内，经营范围为“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钻探；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修复；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经营期限为长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炎华	102.00	51.00
2	赵忠岩	47.00	23.50
3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22.50	11.25
4	广州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50	14.25
	合计	200.00	100.00

中科环保近两年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业务，为了避免与吉华勘测的同业竞争，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未来重点发展环境治理和环保工程等业务，放弃原来的岩土工程勘察业务，并于2014年6月9日就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办理了变更登记。2014年5月，中科环保与员工解除了注册岩土师证书挂靠协议，且自2014年起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取消岩土工程勘察资质内容的备案，并承诺将不再参与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工作。中科环保目前已停止承接新的岩土工程勘察业务，只对已完成的勘察项目进行必要的

验收等后期服务工作，未再从事与吉华勘测竞争的同类业务。

主办券商及大成所律师认为，中科环保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业务发展方向，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吉科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4日，彭炎华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80%），根据其现所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277495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51号、51号之三第二层自编7、8号，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题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了公司10.69%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炎华出具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 （1）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2)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炎华	董事长、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7,302,040.00	786,784.00	87.92
2	曾丽春	董事	914,480.00	196,696.00	12.08
3	朱志华	董事	0.00	0.00	0.00
4	龙凌云	董事	0.00	0.00	0.00
5	莫海鸿	董事	0.00	0.00	0.00
6	肖辉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7	潘伟江	监事	0.00	0.00	0.00

8	祖昌桥	监事	0.00	0.00	0.00
9	郭财珍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合计			8,216,520.00	983,480.00	100.00

注：彭炎华、曾丽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通过吉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间接持股数系按照吉科投资持股数与彭炎华、曾丽春在吉科投资所占份额比例相乘计算而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董事长彭炎华与董事曾丽春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彭炎华、董事曾丽春、朱志华、龙凌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郭财珍、监事祖昌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炎华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炎华兼任中科环保董事长，董事曾丽春兼任中科环保监事，潘伟江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教授级高级建筑师，莫海鸿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吉华勘测外，董事长兼总经理彭炎华还投资了中科环保、吉科投资。

彭炎华现持有中科环保 51%的股权，中科环保近两年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业务，为了避免与吉华勘测的同业竞争，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未来重点发展环境治理和环保工程等业务，放弃原来的岩土工程勘察业务，并就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办理了变更登记。2014 年 5 月，中科环保与员工解除了注册岩土师证书挂靠协议，并且自 2014 年起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取消岩土工程勘察内容的备案，并承诺将不再参与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工作。中科环保目前已停止承接新的岩土工程勘察业务，只对之前完成的勘察项目进行必要的验收等后期服务工作，未再从事与吉华勘测竞争的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彭炎华系吉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80%，曾丽春系吉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0%，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了公司 10.69%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4 年 8 月 10 日以前	彭炎华（执行董事）	曾丽春（监事）	彭炎华（经理）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今	彭炎华（董事长）、 曾丽春、朱志华、 龙凌云、莫海鸿	肖辉（监事会主席）、 潘伟江、 祖昌桥（职工监事）	彭炎华（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财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

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2,193.72	2,095,775.15	1,628,06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27,460.93	3,439,649.28	2,231,154.19
预付款项		58,710.71	54,50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1,165.52	2,499,548.83	1,825,128.96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40,820.17	8,093,683.97	5,738,84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9,488.99	2,020,872.79	810,703.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2,356.11	59,243.57	29,50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65.72	45,656.55	31,31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010.82	2,125,772.91	871,518.00
资产总计	11,021,830.99	10,219,456.88	6,610,36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9,650.53	1,211,299.96	75,812.86
预收款项		51,475.52	
应付职工薪酬	376,056.86	342,847.99	303,545.00
应交税费	374,760.21	445,702.12	237,780.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7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0,467.60	3,661,325.59	617,13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0,467.60	3,661,325.59	617,13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4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5,813.13	155,813.13	99,322.88
未分配利润	1,765,550.26	1,402,318.16	893,90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1,363.39	6,558,131.29	5,993,22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1,830.99	10,219,456.88	6,610,366.7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30,775.22	11,544,037.06	8,698,080.68
减：营业成本	4,785,210.26	6,085,921.58	4,573,18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67.10	33,487.30	408,753.08
销售费用	569,570.83	1,053,844.86	974,938.73
管理费用	1,981,179.97	3,471,317.58	2,117,295.37
财务费用	22,793.32	69,844.93	-5,375.92
资产减值损失	54,036.67	57,366.89	59,26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317.07	772,253.92	570,021.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9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317.07	767,363.52	570,021.69
减：所得税费用	125,084.97	202,461.03	226,70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32.10	564,902.49	343,317.3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5,763.24	11,067,857.65	7,739,16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222.16	3,140,266.06	1,647,7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7,985.40	14,208,123.71	9,386,95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4,029.28	2,276,025.47	2,722,4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067.47	5,155,278.36	2,522,8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508.92	458,400.55	662,94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22.13	5,735,071.44	3,698,5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827.80	13,624,775.82	9,606,85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57.60	583,347.89	-219,89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331.03	1,756,509.35	205,60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31.03	1,756,509.35	285,60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1.03	-1,676,509.35	-285,60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	3,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8.00	49,12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408.00	1,849,1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92.00	1,560,8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18.57	467,712.54	-505,50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75.15	1,628,062.61	2,133,5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193.72	2,095,775.15	1,628,062.61

2014 年上半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5,813.13	1,402,318.16	6,558,131.2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5,813.13	1,402,318.16	6,558,13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00.00	660,000.00				363,232.10	2,663,232.10
（一）净利润						363,232.10	363,23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3,232.10	363,23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000.00	660,000.00					2,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40,000.00	660,000.00					2,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0,000.00	660,000.00			155,813.13	1,765,550.26	9,221,363.39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9,322.88	893,905.92	5,993,228.8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9,322.88	893,905.92	5,993,22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90.25	508,412.24	564,902.49
（一）净利润						564,902.49	564,90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4,902.49	564,90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490.25	-56,490.25	
1.提取盈余公积					56,490.25	-56,490.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5,813.13	1,402,318.16	6,558,131.29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4,991.14	584,920.28	5,649,911.4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4,991.14	584,920.28	5,649,91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31.74	308,985.64	343,317.38
（一）净利润						343,317.38	343,31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3,317.38	343,317.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331.74	-34,331.74	
1.提取盈余公积					34,331.74	-34,331.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9,322.88	893,905.92	5,993,228.8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70	7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仪器设备	4	5	23.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

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专利技术	2-3
办公软件	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④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计量；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

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6)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02.18	1,021.95	661.04
负债总计（万元）	180.05	366.13	6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2.14	655.81	59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2.14	655.81	599.32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31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31	1.20
资产负债率	16.34%	35.83%	9.34%

流动比率（倍）	4.91	2.21	9.30
速动比率（倍）	4.91	2.21	9.30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3.08	1,154.40	869.81
净利润（万元）	36.32	56.49	3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2	56.49	3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2	56.91	3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2	56.91	34.33
毛利率（%）	39.66%	47.28%	47.42%
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0%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7%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1130	0.0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1130	0.06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9	3.86	4.73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92	58.33	-2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0.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4.08	809.37	573.88
非流动资产	218.10	212.58	87.15
其中：固定资产	206.95	202.09	81.07
无形资产	5.24	5.92	2.95
总资产	1,102.18	1,021.95	661.04
流动负债	180.05	366.13	61.71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80.05	366.13	61.71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102.1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0.23 万元，增幅 7.85%，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74.71 万元所致。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增资和收回股东借款，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89.64 万元，由于业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68.78 万元，由于收回股东借款其他应收款净额降低 177.84 万元。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21.95 万元，较 2012 年末大增 360.91 万元，增幅为 54.60%，当年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其中由于业务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增加 46.77 万元和 120.85 万元，由于投标保证金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 67.44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167.77 万元，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02 万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21%、79.20%、86.82%，保持稳定较高比重，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仪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购建的软件使用权和为专利发生的支出。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86.08 万元，降幅 50.82%，主要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90 万元和关联公司借款 71 万元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负债大增 304.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应付账款大增 113.55 万元，公司借入银行贷款 90 万元和向关联公司借入款项 71 万元。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税费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9.66%	47.28%	47.42%
净利率	4.58%	4.89%	3.95%
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0%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7%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1130	0.068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0.0726	0.1138	0.0687

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益) (元/股)			

报告期毛利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一)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4.58%、4.89%、3.95%。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的变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2014 年上半年净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31%，主要系毛利率下降 7.62%的同时和期间费用率下降 7.35%。2013 年虽然毛利率跟 2012 年接近，且 2013 年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2 年还高 4.32%，但由于 2012 年 1-10 月公司为营业税纳税人、11-12 月营改增后为增值税纳税人，2012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为 4.70%，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故 2013 年净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0.95%。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9%、9.00%、5.90%，变动主要系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所致。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26 元/股、0.1130/股、0.0687 元/股，报告期公司的加权平均注册资本未变动，故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完全由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16.34%	35.83%	9.34%
流动比率	4.91	2.21	9.30
速动比率	4.91	2.21	9.30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34%、35.83%、9.34%，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 年 6 月末由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资产负债率降至 16.34%；2013 年末激增至 35.83%，主要系 2013 年由于业务需要应付账款大增和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取得借款所致。公司无长期负债，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16.34%，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和再融资能力均较强。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91、2.21、9.30，由于公司无存货余额，速动比率分别也为 4.91、2.21、9.30。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3.86	4.73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半年、3.86 次/年、4.7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是系随着收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各期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幅度超过了各期的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57.60	583,347.89	-219,89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1.03	-1,676,509.35	-285,60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92.00	1,560,87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18.57	467,712.54	-505,503.57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96,418.57 元、467,712.54 元、-505,503.5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9,157.60 元、583,347.89 元、-219,899.37 元。2014 年上半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股东归还往来款项 156.29 万元所致。2013 年得益于收入规模提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2 年由负转正。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除 2012 年借出 80,000.00 元给关联方 **中科环保** 并与 2013 年收回外，均为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等。

(3)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6,592.00 元、1,560,874.00 元，2012 年公司未进行筹资活动。2014 年上半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 6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2,3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00 元、归还向关联方借款 710,000.00 元，和支付银行贷款利息；2013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00,000.00 元和向关联方借款 710,000.00 元，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等。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提供服务，一般分为前期进场预埋和后期监测/检测等。项目收入方式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总价包干，这类合同一般约定在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客户分期向公司支付合同款；另一种是以监理或客户代表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收取合同款。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根据如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②前期预埋工作进场时，取得收入或按合同约定取得获取收入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后期对总价包干项目，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报告时确认收入；后期对按工作量结算的项目，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相关工作量得到监理方的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30,775.22	100.00	11,544,037.06	100.00	8,698,080.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930,775.22	100.00	11,544,037.06	100.00	8,698,080.68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 M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安全监测	5,754,528.87	3,372,306.00	41.40%	9,605,926.74	5,055,810.55	47.37%	7,049,683.61	3,704,745.69	47.45%
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	1,474,400.31	1,024,498.25	30.51%	1,670,224.47	903,402.56	45.91%	1,425,625.07	739,076.82	48.16%
地基基础检测	639,723.96	364,593.58	43.01%	257,079.25	120,689.66	53.05%	133,110.00	82,779.05	37.81%
工程测量	62,122.08	23,812.43	61.67%	10,806.60	6,018.82	44.30%	89,662.00	46,580.03	48.05%
小 计	7,930,775.22	4,785,210.26	39.66%	11,544,037.06	6,085,921.58	47.28%	8,698,080.68	4,573,181.58	47.42%

公司主要为市政、交通、铁路等建设工程提供监测、检测、勘察、设计和测量服务，致力于确保工程施工中、设施运营中的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其中，工程安全监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测量业务具备一定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6%、47.28%，47.42%，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维持稳定较高水平，2014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工程勘测业务整体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的影响，工程勘测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单位面积、基坑深度、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14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 66 个项目中，毛利率低于 47% 的项目有 39 个，且 2014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 25 个项目中有 22 个项目毛利低于 47%。随着公司工程勘测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勘测业务的成本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毛利率，从而增加公司的盈利。

工程安全监测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占比最大的业务，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其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2.56%、83.21%和 81.05%，其毛利率稳定在 40%以上，由于 2014 年上半年项目差异导致当期本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占比第二的业务，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其占各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9%、14.47%和 16.39%，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在 45%以上，由于 2014 年上半年本业务中收入金额达 76.73 万元的项目“K201305（君华新城二区地质勘察工程合同）”的毛利率偏低，因此本业务当期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降低至 30.51%。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虽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措施，但毛利水平受项目因素影响较大，毛利率在 2014 年上半年发生下降。随着公司业务流程的不断完善，成本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相对控制，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也将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四）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	7,930,775.22	4,785,210.26	39.66%	11,544,037.06	6,085,921.58	47.28%	8,698,080.68	4,573,181.58	47.42%
合计	7,930,775.22	4,785,210.26	39.66%	11,544,037.06	6,085,921.58	47.28%	8,698,080.68	4,573,181.58	47.42%

报告期内，主要受收到工程勘测服务业务的行业监管和地方垄断性的影响，公司仅在广东省开展业务。

(五)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 2014 年 全年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930,775.22	68.70%	11,544,037.06	32.72%	8,698,080.68
营业成本	4,785,210.26	78.63%	6,085,921.58	33.08%	4,573,181.58
营业利润	488,317.07	63.23%	772,253.92	35.48%	570,021.69
利润总额	488,317.07	63.64%	767,363.52	34.62%	570,021.69
净利润	363,232.10	64.30%	564,902.49	64.54%	343,317.3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2014 年上半年取得收入的项目有 66 个，其中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有 25 个，合计收入金额 793.31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的 68.70%。2013 年取得收入的项目有 95 个，其中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有 30 个，合计收入金额 1,154.4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2.72%。公司收入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内近年不断提高对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行业内不断累积的品牌优势和口碑。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6.16%	6.69%	6.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稳定在 6% 以上，变动较小。2014 年上半年由 2013 年的 6.69% 下降至 6.16%，主要系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略大于期间费用下降的幅度导致。2013 年与 2012 年营业利润率较接近。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 2013 年全年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万元）	56.96	54.05%	105.38	8.09%	97.49
管理费用（万元）	198.12	57.07%	347.13	63.95%	211.73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 2013 年全年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其中：研发费用（万元）	69.86	56.39%	123.89	78.31%	69.48
财务费用（万元）	2.28	32.63%	6.98	-1399.22%	-0.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8%	-1.95%	9.13%	-2.08%	11.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98%	-5.09%	30.07%	5.73%	24.3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8.81%	-1.92%	10.73%	2.74%	7.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0.32%	0.61%	0.67%	-0.0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2.45%	-7.35%	39.80%	4.32%	35.49%

（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后一期间比重-前一期间比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工资、福利费及社保）、业务费用（投标、评审费用等）、广告宣传费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78.62%、82.65%、75.32%。2014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 56.96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金额的 54.05%，主要系宣传费（印制公司宣传品等）和业务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销售费用 105.38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7.89 万元，增幅 8.09%，主要系 2013 年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长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1.21% 逐步下降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7.18%，公司销售部门的效率逐步提高。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工成本（工资、福利费及社保）和房租水电、差旅费和办公费用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分别占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总金额的 81.04%、87.94%、85.01%。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 2013 年全年金额的 57.07%，主要系由于新三板挂牌事项导致咨询费增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2014 年上半年折旧增加和研发费用略增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大增 135.40 万元，增幅高达 63.95%，主要系由于人员扩充工资薪金增加、加强研发因而研发费用大增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先由 2012 年的 24.34% 上升至 2013 年的 30.07%，随着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其占比下降回 24.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等扣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的测算无重大差异。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盘点亏损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4,890.40	
小 计	0.00	-4,890.40	0.00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33.5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156.84	-
净利润	363,232.10	564,902.49	343,3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232.10	569,059.33	343,317.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74%	0.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公益捐赠，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0%、-0.74% 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非常小，公司持续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注 1）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以前按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从 2012 年 11 月份开始，按

营改增政策规定，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 2: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以前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按扣除分包收入后的营业额的 12% 计算应税所得。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290,297.10	98.31	214,514.86	4,075,782.25
1 至 2 年	73,826.70	1.69	22,148.01	51,678.69
合 计	4,364,123.80	100.00	236,662.87	4,127,460.9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16,225.78	99.83	180,811.29	3,435,414.49
1 至 2 年	6,049.70	0.17	1,814.91	4,234.79
合 计	3,622,275.48	100.00	182,626.20	3,439,649.2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26,658.95	98.74	116,332.95	2,210,326.00
1 至 2 年	29,754.55	1.26	8,926.37	20,828.19
合 计	2,356,413.50	100.00	125,259.31	2,231,154.19

公司客户一般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进行房建等的业主方，公司的业务量在业主的整体工程中占比较小。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收款进度。一般，在签订合同后若干天或者提供第一次报告后收取第一笔进度款，比例在 10%-30% 之间；在工程项目封底/基坑开挖到底或出具第二次报告后

收取第二笔进度款，比例在 30%-50%之间；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或者公司出具最终报告后，收取剩余合同款项。部分项目保留 5%-10%质保金，在项目竣工次年收取。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741,848.32 元，增幅 20.48%，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265,861.98 元，增幅高达 53.72%。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报告期内业务持续增长所致，其中 2014 年上半年收入已达到 2013 全年的 68.70%，2013 年较 2012 年收入增长 32.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仅 73,826.70 元，占比仅 1.69%。公司正积极催收上述款项，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的款项。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东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03,431.50	1 年以内	27.70
广州御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163.92	1 年以内	22.50
广州市联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398.00	1 年以内	15.69
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14.40	1 年以内	7.34
广州市越秀区旧城改造项目办公室	非关联方	225,763.96	1 年以内	6.23
小 计		2,878,571.78		79.4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431.50	1 年以内	27.70
广州市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163.92	1 年以内	22.5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州市荔湾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所	非关联方	568,398.00	1年以内	15.69
广东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65,814.40	1年以内	7.3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驻广州公寓房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25,763.96	1年以内	6.23
小 计		2,878,571.78		79.4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27.16
广州市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80.00	1年以内	11.97
广州市荔湾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4,852.50	1年以内	7.84
广东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8,910.05	1年以内	7.5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驻广州公寓房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66,014.00	1年以内	7.05
小 计		1,451,856.55		61.61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710.71	100.00	54,503.00	100.00
合 计			58,710.71	100.00	54,503.00	100.00

2014 年 6 月末无预付账款，2013 年末和 2012 年余额分别为 58,710.71 元和 54,503.00 元，预付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均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付账款余额。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申建勇	非关联方	16,140.00	1 年以内	27.49	劳务费
广州市启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	1 年以内	24.27	中介费
衣凤彬	非关联方	13,490.72	1 年以内	22.98	劳务费
黄高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7.03	劳务费
徠卡测量系统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9.99	1 年以内	8.23	设备款
小 计		58,710.71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湖南同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3.00	1 年以内	37.62	无形资产采购
宝岗加油站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25.69	油费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8.35	固定资产采购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8.35	固定资产采购
小 计		54,503.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11,165.52	98.61		711,165.52
1 至 2 年	10,000.00	1.39		10,000.00
合 计	721,165.52	100.00	-	721,165.5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89,548.83	99.60		2,489,548.83
1至2年	10,000.00	0.40		10,000.00
合计	2,499,548.83	100.00	-	2,499,548.8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07,108.96	99.01		1,807,108.96
1至2年	18,020.00	0.99		18,020.00
合计	1,825,128.96	100.00	-	1,825,128.9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2014年上半年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整顿，2014年6月末的余额中已不再包含关联方借款性质款项。

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比2013年末减少1,778,383.31元，减幅71.15%，主要系股东彭炎华于2014年上半年归还公司借款所致。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674,419.87元，增幅36.95%，主要系2013年公司参与投标项目增加，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98.61%，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保金。

2、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

性质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关联方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1,562,902.00	1,588,965.70
	按组合-个别认定法计提	-	-	80,000.00
投标保证金	按组合-个别认定法计提	681,026.25	869,663.25	134,343.26
其他押金		18,440.00	18,440.00	21,820.00
社保垫款		19,399.27	15,833.58	-
员工备用金		2,300.00	32,710.00	-
合计		721,165.52	2,499,548.83	1,825,128.9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向股东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全额收回，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业务一般需要通过投标取得，投标保

证金一般都能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收回，收回风险较小；其他押金为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押金，收回风险较小；社保垫款和员工备用金有员工工资做保障，收回风险较小。上述款项按照组合——个别认定法组合法，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彭炎华	-	1,562,902.00	1,588,965.70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80,000.0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	1,562,902.00	1,668,965.70

5、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7	投标保证金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43.00	1 年以内	13.47	投标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9.98	投标保证金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67,569.00	1 年以内	9.37	投标保证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8.32	投标保证金
小 计		396,712.00		55.0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彭炎华	股东	1,562,902.00	1 年以内	62.53	借款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2.00	投标保证金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00	投标保证金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67,569.00	1 年以内	2.70	投标保证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40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小 计		2,090,471.00		83.6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彭炎华	股东	1,588,965.70	1 年以内	87.06	借款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4.38	借款
广州和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8.26	1 年以内	3.23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雄盛王府商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74	投标保证金
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0.19	押金
		18,020.00	1-2 年	0.99	
小 计		1,799,463.96		98.59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

(1) 2014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	3,223,213.62	400,912.12	-	3,624,125.74
运输设备	779,970.00	-	-	779,970.00
电子设备	201,982.82	17,418.81	-	219,401.63
仪器设备	2,145,750.64	358,435.05	-	2,504,185.69
办公设备	95,510.16	25,058.26	-	120,568.42
二、累计折旧	1,202,340.83	352,295.92	-	1,554,636.75
运输设备	147,966.84	92,621.40	-	240,588.24
电子设备	30,994.98	30,785.87	-	61,780.85
仪器设备	977,536.32	219,678.22	-	1,197,214.54
办公设备	45,842.69	9,210.43	-	55,053.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0,872.79	-	-	2,069,488.99
运输设备	632,003.16	-	-	539,381.76
电子设备	170,987.84	-	-	157,620.7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仪器设备	1,168,214.32	-	-	1,306,971.15
办公设备	49,667.47	-	-	65,515.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仪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872.79	-	-	2,069,488.99
运输设备	632,003.16	-	-	539,381.76
电子设备	170,987.84	-	-	157,620.78
仪器设备	1,168,214.32	-	-	1,306,971.15
办公设备	49,667.47	-	-	65,515.30

(2)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545,518.64	1,677,694.98	-	3,223,213.62
运输设备	105,670.00	674,300.00	-	779,970.00
电子设备	31,079.44	170,903.38	-	201,982.82
仪器设备	1,336,652.20	809,098.44	-	2,145,750.64
办公设备	72,117.00	23,393.16	-	95,510.16
二、累计折旧	734,815.48	467,525.35	-	1,202,340.83
运输设备	28,056.26	119,910.58	-	147,966.84
电子设备	21,063.34	9,931.64	-	30,994.98
仪器设备	655,691.16	321,845.16	-	977,536.32
办公设备	30,004.72	15,837.97	-	45,842.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10,703.16	-	-	2,020,872.79
运输设备	77,613.74	-	-	632,003.16
电子设备	10,016.10	-	-	170,987.84
仪器设备	680,961.04	-	-	1,168,214.32
办公设备	42,112.28	-	-	49,667.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电子设备	-	-	-	-
仪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0,703.16	-	-	2,020,872.79
运输设备	77,613.74			632,003.16
电子设备	10,016.10	-	-	170,987.84
仪器设备	680,961.04	-	-	1,168,214.32
办公设备	42,112.28	-	-	49,667.47

(3) 2012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1,364,917.44	180,601.20	-	1,545,518.64
运输设备	50,000.00	55,670.00		105,670.00
电子设备	23,669.44	7,410.00	-	31,079.44
仪器设备	1,227,577.00	109,075.20	-	1,336,652.20
办公设备	63,671.00	8,446.00	-	72,117.00
二、累计折旧	452,368.90	282,446.58	-	734,815.48
运输设备	8,906.25	19,150.01		28,056.26
电子设备	15,544.63	5,518.71	-	21,063.34
仪器设备	410,868.80	244,822.36	-	655,691.16
办公设备	17,049.22	12,955.50	-	30,004.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12,548.54	-	-	810,703.16
运输设备	41,093.75	-	-	77,613.74
电子设备	8,124.81	-	-	10,016.10
仪器设备	816,708.20	-	-	680,961.04
办公设备	46,621.78	-	-	42,11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仪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2,548.54	-	-	810,703.16
运输设备	41,093.75	-	-	77,613.74
电子设备	8,124.81	-	-	10,016.10
仪器设备	816,708.20	-	-	680,961.04
办公设备	46,621.78	-	-	42,112.28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3,624,125.74 元，累计折旧 1,554,636.75 元，账面净值为 2,069,488.99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7.10%，其中，仪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52.19%，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69.15%，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为 52.19%，办公设备等成新率为 54.34%。公司主要设备为仪器设备，成新率不高，但公司的仪器设备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

（1）2014 年上半年，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863.25	17,094.02	-	114,957.27
软件使用权	85,063.25	17,094.02	-	102,157.27
专利权	12,800.00	-	-	1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619.68	23,981.49		62,601.16
软件使用权	32,930.79	21,848.15		54,778.94
专利权	5,688.89	2,133.33		7,822.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9,243.57			52,356.11
软件使用权	52,132.46			47,378.33
专利权	7,111.11			4,977.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243.57			52,356.11
软件使用权	52,132.46			47,378.33
专利权	7,111.11			4,977.78

(2)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	57,863.25	-	97,863.25
软件使用权	27,200.00	57,863.25	-	85,063.25
专利权	12,800.00		-	1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99.99	28,119.69	-	38,619.68
软件使用权	9,077.77	23,853.02	-	32,930.79
专利权	1,422.22	4,266.67	-	5,688.8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500.01			59,243.57
软件使用权	18,122.23			52,132.46
专利权	11,377.78			7,111.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500.01			59,243.57
软件使用权	18,122.23			52,132.46
专利权	11,377.78			7,111.11

(3) 2012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00.00	16,300.00	-	40,000.00
软件使用权	23,700.00	3,500.00		27,200.00
专利权		12,800.00		1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8.33	9,841.66	-	10,499.99
软件使用权	658.33	8,419.44		9,077.77
专利权		1,422.22		1,422.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041.67			29,500.01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软件使用权	23,041.67			18,122.23
专利权	-			11,377.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041.67			29,500.01
软件使用权	23,041.67			18,122.23
专利权	-			11,377.78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入的软件使用权和专利申请费。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9,165.72	45,656.55	31,314.83
合计	59,165.72	45,656.55	31,314.8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662.87	182,626.20	125,259.31
合计	236,662.87	182,626.20	125,259.31

(七)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

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应收款项”中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账款”。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4年上半年	182,626.20	54,036.67			236,662.87
2013年	125,259.31	57,366.89			182,626.20
2012年	65,993.16	59,266.15			125,259.3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900,000.00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合 计		900,000.00	

2、2013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自公司可在合同签订日至2014年5月30日内使用循环借款额度180万元。该项借款，由股东彭炎华和曾丽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彭炎华和曾丽春的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到期，项下贷款均按期归还。

3、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650.53	100.00	1,211,299.96	100.00	75,812.8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049,650.53	100.00	1,211,299.96	100.00	75,812.86	100.00

2014年上半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161,649.43元，降幅13.35%，主要系结算采购材料和劳务款所致。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低，2013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始采用赊购方式采购，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1,135,487.1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南雄市众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50.00	1年以内	劳务费
金坛市穗安传感器厂	非关联方	201,202.01	1年以内	材料费
广州思格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1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常州金土木工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金坛市远东土木工程材料厂	非关联方	93,736.00	1年以内	材料费
小 计		876,198.0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联合工程款
金坛市远东土木工程材料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费
王志远、张保民	非关联方	144,500.00	1年以内	劳务费
常州金土木工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游明中	非关联方	87,000.00	1年以内	劳务费
小 计		929,9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陈福荣	非关联方	75,812.86	1年以内	劳务费
小 计		75,812.86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51,475.52	100.00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	-	51,475.52	100.00	-	-

2014年上半年末无余额，仅2013年末有对广州市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51,475.52元，2012年也无余额。公司预收账款较少，主要系公司一般是先向合同方提供检测或监测服务，后收取进度款项，合同方超结算进度付款的情况非常少。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广州市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75.52	1年以内	工程款
小计		51,475.52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710,000.00	10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710,000.00	100.00	-	-

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借款。2013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借款710,000.00元，不计息，于2014年上半年归还。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710,000.00	-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小 计		710,0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6,028.93	200,840.75	68,381.50
企业所得税	153,667.78	231,876.39	160,226.68
个人所得税	2,041.93	96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0.23	2,496.57	2,676.40
教育费附加	2,228.67	1,069.96	1,147.02
地方教育附加	1,485.77	713.30	764.70
堤围费	4,106.90	7,743.14	4,583.80
合 计	374,760.21	445,702.12	237,780.1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64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0,000.00		
减：库存股	-	-	-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55,813.13	155,813.13	99,322.88
未分配利润	1,765,550.26	1,402,318.16	893,90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1,363.39	6,558,131.29	5,993,228.8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	股份公司设立后
实收资本	6,640,000.00	9,200,000.00
资本公积	660,000.00	21,363.3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55,813.13	-
未分配利润	1,765,550.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1,363.39	9,221,363.3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彭炎华	最终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彭炎华直接持有公司 79.37%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69%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曾丽春	股东，董事，员工，控股股东彭炎华之妻
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吉华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炎华前妹夫张伟持股 20%，正在注销
甘元桃	彭炎华的母亲
朱志华	董事
龙凌云	董事
莫海鸿	董事
肖辉	监事会主席
祖昌桥	监事
潘伟江	监事
郭财珍	财务负责人，董秘
中山市黄圃镇品高汽车修配厂	郭财珍姐夫何锡恒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香港华润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丽春姐夫余建明担任总经理
上海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丽春姐夫余建明担任董事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丽春姐夫余建明担任董事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丽春姐夫余建明担任董事
鄱阳县房管局鑫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曾丽春姐夫何震持有 13.73% 股权，并担任副经理
广州市前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朱志华哥哥朱上生投资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经常性关联交易：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自公司可在合同签订日至2014年5月30日内使用循环借款额度180万元。该项借款，由股东彭炎华和曾丽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彭炎华和曾丽春的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到期，项下贷款均按期归还。

(2) 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	710,000.00	-	80,000.00
	关联方归还公司金额/公司向关联方拆入		790,00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不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均已结清。

(3)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吉华同盛将其所有的“一种高智能工程监测传感器装置”（专利号为201320117193.X）、“一种岩土工程实时监测系统装置”（专利号为201320117192.5）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以及湖南同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零元。2014年1月22日，吉华同盛将其所有的“自动化工程监测管理系统”（登记号为2014SR00953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零元。

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彭炎华	公司向关联方拆		3,109,301.30	1,640,923.82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金额			
	关联方归还公司金额	1,562,902.00	3,135,365.00	1,783,362.1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不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均已结清。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彭炎华	-	1,562,902.00	1,588,965.70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80,000.0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小计	-	1,562,902.00	1,668,965.70
其他应收款总额	721,165.52	2,499,548.83	1,825,128.96
占比	-	62.53%	91.44%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中科地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710,000.00	-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小计		710,000.00	-
其他应付款总额		710,000.00	-
占比		1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溯确认，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亦未发生损害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2014年9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和安排，主要有：

(1)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6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116.2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80.05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6.19万元。

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02.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80.0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22.14万元。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增值14.05万元，增值率为1.52%。整体改制后按照账面价值入账。股份公司股本920.00万元，剩余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2012年、2013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提示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炎华直接持有公司

79.37%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吉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69%的股份，且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彭炎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工程安全监测行业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由工程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支持，属于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工程安全监测行业也属于高风险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好坏。这些都直接要求该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人员越来越多的参与该行业的管理和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由于工程勘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勘测方法更新快的特点，行政监管部门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一旦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委外劳务风险

公司将主要资源均用于工程勘测服务方案的设计、勘测方法的研究、勘测数据的加工等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关键环节，而对于技术要求不高、附加值较低或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劳务环节则采用直接采购外协劳务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外协劳务采购比例一直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在公司全业务链体系中，不排除未来外协劳务供应商无法跟进公司的发展步伐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可能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6%、47.28%，47.42%，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维持稳定较高水平，2014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工程勘测业务整体毛利率主要受项目毛利的影响，工程勘测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单位面积、基坑深度、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如期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不断增长。2014 年上半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4,123.80 元、3,622,275.48 元、2,356,413.50 元，增幅分别为 20.48%和 53.7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相应增加。公司客户一般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进行基建的业主方，如遇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期收回，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常丽春 魏文 郭文

监事： 祖哥 李

高级管理人员： 郭文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俊 程鸣 龙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鸣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游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琦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